



# User Manual

## L201

---

感謝購買三星數位相機。  
此手冊將指導您如何使用相機，  
包括拍攝影像、下載影像及使用應用軟體等。  
請在使用新相機之前仔細閱讀本說明。

## 說明

請依照以下程序，使用本相機。



安裝應用程式軟體

在電腦上使用本相機前，請安裝應用程式軟體。然後，將相機上儲存的影像移至電腦，並透過影像編輯程式編輯這些影像。(請參閱第 83 頁)



拍照

拍照。(請參閱第 18 頁)



插入 USB 纜線

將隨附的 USB 纜線插入電腦的 USB 埠以及相機的 USB 連接端子。(請參閱第 85 頁)



檢查相機電源

檢查相機電源。若電源已關閉，請預設相機鍵以開啓電源。



檢查 [卸除式磁碟]

開啓 Windows 的檔案總管，並搜尋 [卸除式磁碟]。(請參閱第 86 頁)

## 相機介紹

感謝您購買三星數位相機。

- 使用本相機前，請閱讀使用者手冊全部內容。
- 如需「售後」服務，請將相機送至「售後」服務中心，並說明導致相機故障 (如電池、記憶卡等) 的原因。
- 使用相機前 (如旅行或重要活動)，請檢查相機是否正常運行，以免讓您失望。因相機故障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壞，三星不承擔任何責任。
- 請妥善保留本手冊。
- 若使用讀卡機將記憶卡上的影像複製到電腦，可能會損壞這些影像。將相機拍攝的影像傳輸到電腦時，請確保用隨附的 USB 纜線將相機連至電腦。請注意，若因使用讀卡機導致記憶卡中的影像遺失或損壞，製造商不承擔任何責任。
- 若本公司因升級相機功能導致本手冊的內容和圖解說明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標誌均為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 本手冊中出現的所有品牌與產品名稱均為各自公司的註冊商標。

## 危險

「危險」是指即將發生的危險情形，若不避免則會導致人身傷亡。

- 切勿以任何方式修改本相機。否則，可能導致火災、電擊、嚴重的人身傷害或相機損壞。應該僅由經銷商或三星相機服務中心進行相機內部檢查、維護與維修。
- 請勿在易燃或易爆氣體旁邊使用本產品，否則可能導致爆炸。
- 若有任何類型的液體或異物進入相機，請勿使用相機。此時，請先關閉相機，然後斷開相機電源。請務必聯絡經銷商或三星相機服務中心。切勿繼續使用相機，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
- 請防止金屬或易燃物體經由記憶卡插槽或電池室等處插入或落入相機內。這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
- 請勿用濕手操作相機。這可能有導致電擊的危險。

## 警告

「警告」是指潛在的危險情形，若不避免則可能導致人身傷亡。

- 使用閃光燈時，請勿與人或動物靠得太近。若相機閃光時離人眼太近，可能會損壞視力。
- 出於安全考量，請將本產品及附件置於兒童或動物無法接觸之處，以防出現意外，例如：
  - 吞食電池或相機的小附件。若發生意外，請立即就醫。
  - 相機的活動零件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
- 電池和相機長時間使用後會變熱，並可能導致相機故障。此時，請將相機處於待機狀態幾分鐘，以降低溫度。
- 切勿將相機置於高溫環境下，如密閉的車輛、太陽光直射、或其他溫差變化太大的場所。高溫或低溫環境可能對相機內部元件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火災。
- 請勿遮蓋使用中的相機或充電器。這可能導致機身不能散熱，讓機身變形或引起火災。請始終在通風良好的場所下使用相機及其配件。

## 注意

「注意」表示潛在的危險情形，若不避免則可能會導致輕微或中等程度的人身傷害。

- 電池漏電、過熱或損壞可能導致火災或人身傷害。
  - 請使用相機所需規格的電池。
  - 切勿讓電池發生短路、過熱，或棄置於火中。
  - 不要讓電池正負極的插入方向相反。
- 若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  
否則，電池可能會洩漏腐蝕性電解液，對相機元件造成永久性損壞。
- 使用閃光燈時，請勿用手或其他物體接觸。  
連續使用閃光燈後，請勿觸摸。否則，可能會導致皮膚灼傷。
- 開機狀態下使用交流變壓器充電時，請勿移動相機。  
使用完畢後，請務必先關機，然後再從牆壁插座中拔出纜線。  
移動相機前，請確保已斷開與其他裝置相連的所有連接器的電源線或纜線。否則，可能會損壞電源線或纜線，並導致火災或電擊。
- 請勿觸摸鏡頭或鏡頭蓋，以免拍出的影像不清晰或導致相機故障。
- 拍照時，請勿遮住鏡頭或閃光燈。
- 若信用卡靠近相機包，可能會消磁。請避免磁條卡靠近相機包。
- 若將 20 PIN 連接器與個人電腦的 USB 連接埠相連接，則很可能導致電腦故障。請勿將 20 PIN 連接器與個人電腦的 USB 連接埠相連接。

## 目錄

就緒 07	007	系統圖
	008	功能標識
	008	前視圖與上視圖
	009	後視圖
	010	下視圖
	010	5 功能鍵
	011	自拍計時器指示燈
	011	相機狀態指示燈
	011	模式圖示
	012	連接電源
	014	插入記憶卡
	015	記憶卡使用說明
錄製 17	017	LCD 顯示器指示標誌
	018	啟動錄製模式
	018	「自動」模式的使用方法
	018	程式模式的使用方法
	019	手動模式的使用方法
	019	DIS 模式的使用方法
	020	「拍攝指引」模式之使用說明
	021	人像模式的使用方法
	021	場景模式的使用方法
	022	短片模式的使用方法
022	錄製不帶語音的短片	



048	開機影像	058	向左/向右/MENU/OK 鍵
048	顯示亮度	058	印表機鍵
049	快速檢視	058	刪除鍵
049	顯示器省電	059	E (效果) 鍵：調整大小
049	設定	060	E (效果) 鍵：旋轉影像
049	格式化記憶體	060	E (效果) 鍵：色彩
050	初始化	061	E (效果) 鍵：影像編輯
050	檔案名稱	061	ACB
051	蓋印錄製日期	061	紅眼消除
051	自動關閉電源	062	亮度控制
052	選擇視訊輸出類型	062	對比度控制
052	自動對焦指示燈	062	飽和度控制
		063	用 LCD 顯示器設定播放功能
		064	啓動多畫面幻燈片播放
		064	啓動多畫面幻燈片播放
		065	選擇影像
		065	配置多畫面幻燈片播放效果
		066	設定播放時間間隔
		066	設定背景音樂
		066	播放
		066	語音備忘錄
		067	刪除影像
		067	保護影像
		068	DPOF
		070	複製到記憶卡
<b>53</b>	<b>播放</b>		
053	啓動播放模式		
053	播放靜態影像		
053	播放短片		
054	短片擷取功能		
054	播放錄音		
054	播放語音備忘錄		
055	LCD 顯示器指示標誌		
055	使用相機按鍵設定相機		
055	縮略圖/放大鍵		
057	資訊/向上鍵		
057	播放與暫停鍵/向下鍵		

071	PictBridge
072	PictBridge：影像選擇
072	PictBridge：列印設定
073	Pictbridge：重新設定
073	重要注意事項
075	警告指示標誌
076	聯絡服務中心前
078	規格

<b>81</b>	<b>軟體</b>	081	軟體注意事項
		081	系統要求
		082	關於軟體
		083	安裝應用程式軟體
		085	啓動電腦模式
		088	取下卸除式磁碟
		089	Samsung Master
		092	安裝 MAC 支援的 USB 驅動程式
		092	使用 MAC 支援的 USB 驅動程式
		093	常見問題集

## 系統圖

---

使用本產品之前，請檢查產品內容是否正確。依銷售地區不同，產品內容有可能不同。  
若要購置選購設備，請聯絡您最近的三星經銷商或三星服務中心。

### 隨附項目

---



相機



充電電池  
(SLB-0837(B))



交流變壓器 (SAC-47)/  
USB 纜線 (SUC-C3)



AV 纜線



相機帶



軟體光碟  
(請參閱第 82 頁)



使用者手冊、產品保固書

### 選購產品

---



SD/SDHC 記憶卡/MMC  
(請參閱第 14 頁)



相機包

## 功能標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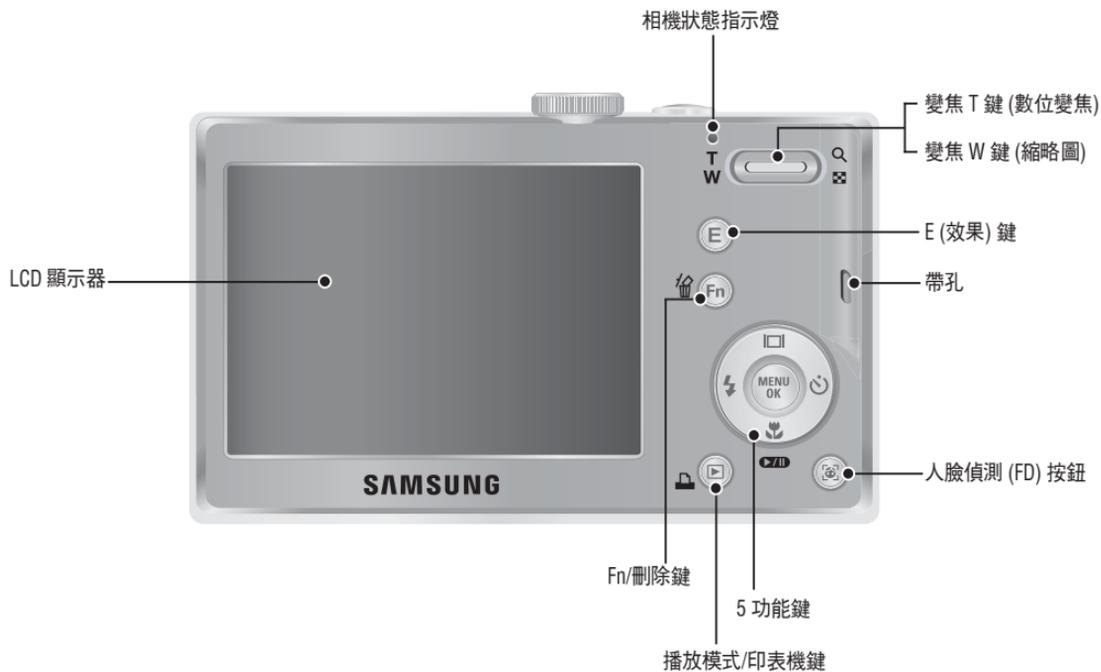
### 前視圖與上視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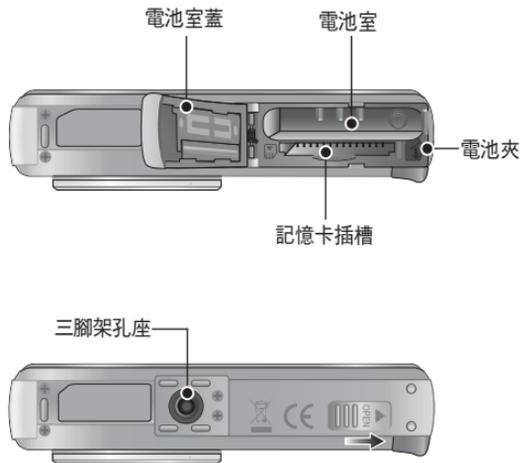
# 功能標識

## 後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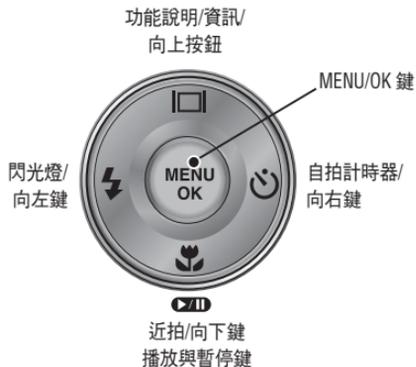


# 功能標識

## 下視圖



## 5 功能鍵



※ 若要打開電池室蓋，請按上圖所示的方向推動。

## 功能標識

### 自拍計時器指示燈

圖示	狀態	說明
	閃爍	- 指示燈在前 7 秒內每隔 1 秒閃爍一次。 - 指示燈在最後 3 秒內每隔 0.25 秒快速閃爍一次。
	閃爍	指示燈在最後 2 秒內，每隔 0.25 秒快速閃爍 1 次。
	閃爍	相機會在約 10 秒鐘後拍攝一張相片，2 秒鐘後拍攝第二張相片。
	閃爍	按「快門」鍵後，相機會給移動中的拍攝物拍照。

### 相機狀態指示燈

狀態	說明
電源開啓	相機準備拍照時，指示燈會亮起，然後熄滅。
拍照後	相機儲存影像資料時，指示燈會閃爍，並在準備拍照時關閉。
閃光燈電池充電時	指示燈會閃爍
將 USB 纜線插入電腦時	指示燈亮起 (相機初始化後，LCD 顯示器會關閉)
使用電腦傳輸資料	指示燈閃爍 (LCD 顯示器關閉)
將 USB 纜線插入印表機時	指示燈熄滅
印表機正在列印時	指示燈會閃爍
啓動自動對焦時	指示燈亮起 (相機對焦於拍攝物上)
	指示燈閃爍 (相機未對焦在拍攝物上)

### 模式圖示

如需相機模式設定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18 頁。

模式	自動	程式	手動	DIS
圖示				
模式	相片說明指引	人像	場景	短片
圖示				

模式	場景			
	夜景	兒童	風景	近距
圖示				
模式	文字	夕陽	黎明	背光
圖示				
模式	煙火	海灘與雪景	-	-
圖示				

## 連接電源

您應使用相機隨附的 SLB-0837(B) 充電電池。使用相機前，請務必給電池充電。

### ■ SLB-0837(B) 充電電池規格

型號	SLB-0837(B)
類型	鋰離子電池
容量	800mAh
電壓	3.7V
充電時間	大約 150 分鐘

### ■ 影像數量與電池壽命：使用 SLB-0837(B)

	電池使用壽命/ 影像數量	條件
靜態影像	大約 120 分鐘/ 大約 240 張相片	使用充滿電的電池、「自動」模式、10M 影像大小、高影像畫質、30 秒拍攝時間間隔。每次拍攝後，可在「廣角」與「望遠」兩個變焦位置之間切換。每間隔一次拍照，使用一次閃光燈。使用相機 5 分鐘後，關閉電源 1 分鐘。
短片	大約 120 分鐘	使用充滿電的電池、640 x 480 影像大小、30fps 張數/秒

※ 這些數據乃根據三星的標準條件與拍攝情況測得，依使用者操作方法的的不同，這些數據亦可能有所差異。



關於電池使用的重要資訊。

- 在不使用相機時，請關閉相機電源。
- 若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  
電池長時間置放在相機內會損耗電力，而且容易造成漏電。
- 低溫 (0° C 以下) 會影響電池效能，而且可能使電池使用壽命減短。
- 常溫下，電池通常會回復正常使用效能。
- 若使用耳機，請勿在相機開機時取出電池。否則，可能會產生很大噪音。

- 您可使用 SLB-0837(B) 套件 (包含交流變壓器 (SAC-47) 和 USB 纜線 (SAC-47)) 給充電電池 (SUC-C3) 充電。  
SAC-47 和 SUC-C3 一起使用時，可用作交流電源纜線。

- 使用交流電源纜線：  
將交流變壓器連接到 USB 纜線。  
它可用作電源纜線。



- 使用 USB 纜線：  
拔下交流變壓器 (SAC-47)。  
您可用 USB 纜線將已儲存的影像下載至電腦 (請參閱第 85 頁)，或給相機供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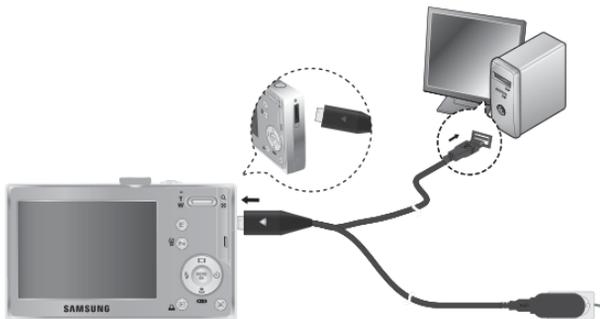
## 連接電源



關於使用 USB 纜線的重要資訊。

- 請使用正確規格的 USB 纜線 (SUC-C3)。
- 若相機透過 USB 集線器連到電腦：請直接將相機連到電腦。
- 若相機和其他裝置同時連接到電腦：請移除其他裝置。
- 若 USB 纜線連接到電腦正面的連接埠：請拔下纜線，並將其連到電腦背面的連接埠。
- 若電腦的 USB 埠不符合電源輸出標準 (4.2V, 400mA)，則可能無法給相機充電。

### ■ 充電電池 (SLB-0837(B)) 的充電方法



- 插入任何纜線或交流變壓器前，請檢查插入方向是否正確，切勿強行插入。否則，可能導致纜線或相機損壞。
- 若插入充電電池後，交流充電器的充電 LED 指示燈未亮起或閃爍，請檢查電池插入方向是否正確。
- 若相機開機時給電池充電，則無法充滿電。因此，給電池充電時，請關閉相機。

### ■ 給交流變壓器的 LED 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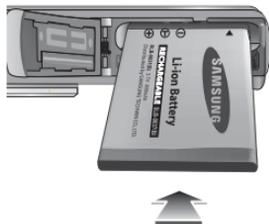
	給 LED 充電
充電中	紅色 LED 指示燈亮
充電完成	綠色 LED 指示燈亮
充電有誤	紅色 LED 指示燈熄滅或閃爍
正在放電 (使用交流變壓器)	橘色 LED 指示燈亮

- 若插入已完全放電的電池進行充電，請勿同時開啓相機。因為此時電池電量不足。使用相機前，請給電池充電 10 分鐘以上。
- 給完全放電的電池短時間充電後，請勿頻繁使用閃光燈或拍攝短片。即使插入充電器，相機電源也可能會因充電電池再次放電而關閉。

## 連接電源

### ■ 插入電池 (如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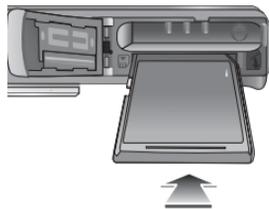
- 若插入電池後仍無法開啓相機，請檢查電池正負極 (+/-) 的插入方向是否正確。
- 打開電池室蓋後，切勿用力按壓電池室蓋。這樣可能會導致電池室蓋損壞。



## 插入記憶卡

### ■ 插入記憶卡 (如圖所示)。

- 插入記憶卡前，請關閉相機電源。
- 讓記憶卡正面朝向相機背面 (LCD 顯示器)，記憶卡針腳朝向相機正面 (鏡頭)。
- 請以正確方式插入記憶卡。否則會損壞記憶卡插槽。



### ■ 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 4 個電池狀況指示標誌。

電池指示標誌				
電池狀態	電池已完全充電	電池電量低 (準備充電或使用備用電池)	電池電量低 (準備充電或使用備用電池)	電池電量耗盡。 (充電或使用備用電池)

※ 在過冷或過熱的環境下使用本相機和電池時，LCD 顯示器上顯示的電池狀態可能與實際電池狀態有所不同。

## 記憶卡使用說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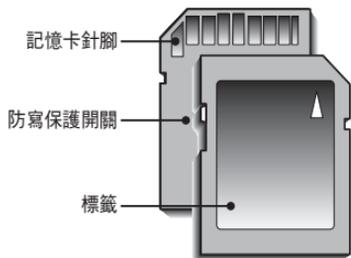
- 若第一次使用新購買的記憶卡，或記憶卡內含相機無法識別的資料或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時，請確保先格式化記憶卡（請參閱第 49 頁）。
- 插入或拔出記憶卡前，請先關閉相機電源。
- 記憶卡經多次使用後，效能會降低。此時，您需購買新的記憶卡。若記憶卡出現磨損或裂紋，不在三星保固範圍內。
- 記憶卡為精密的電子裝置。  
切勿彎折記憶卡，或避免掉落或遭受重擊。
- 切勿將記憶卡置放於強大電場或磁場環境中，例如靠近揚聲器或電視接收器。
- 請勿在過熱和過冷環境中使用或置放記憶卡。
- 請保持記憶卡清潔，並避免接觸任何液體。  
萬一接觸到任何液體，請用軟布將記憶卡擦拭乾淨。
- 不使用記憶卡時，請將其放在卡套中。
- 請注意，若長使間使用記憶卡，記憶卡會變熱。這種情況完全正常。
- 切勿使用在其他數位相機使用的記憶卡。  
若要在此相機上使用該記憶卡，請先用相機將其格式化。
- 切勿使用在其他數位相機或記憶卡讀卡機上格式化的記憶卡。
- 若記憶卡出現下列情形之一，可能會損毀已記錄的資料：
  - 記憶卡使用不當。
  - 進行錄製、刪除（格式化）或讀取時，請關閉電源或取出記憶卡。
- 三星不承擔任何資料遺失的責任。
- 建議以備份形式將重要資料複製到其他媒體，如磁碟片、硬碟、CD 等。
- 若記憶體容量不足：  
相機會顯示 [記憶體已滿!] 訊息，且將無法使用。  
若要對相機記憶體容量最佳化，請更換記憶卡或刪除記憶卡上不需要的影像。



- 相機狀態指示燈閃爍時，請勿取出記憶卡，否則可能損毀記憶卡中的資料。

## 記憶卡使用說明

相機可使用 SD/SDHC 記憶卡和 MMC (多媒體記憶卡)。



[SD (安全數位) 記憶卡]

- SD/SDHC 記憶卡有防寫保護開關，可防止刪除或格式化影像檔案。將 SD/SDHC 記憶卡上的開關推至底部後，資料會受到保護。開關滑至 SD/SDHC 記憶卡上方，將會取消防寫保護。
- 拍照前，請將 SD/SDHC 記憶卡上的開關推至頂部。

使用 1GB SD 記憶體時，指定的拍攝容量如下。  
這些數字為約值，因為影像容量可能受到拍攝物及記憶卡類型等變量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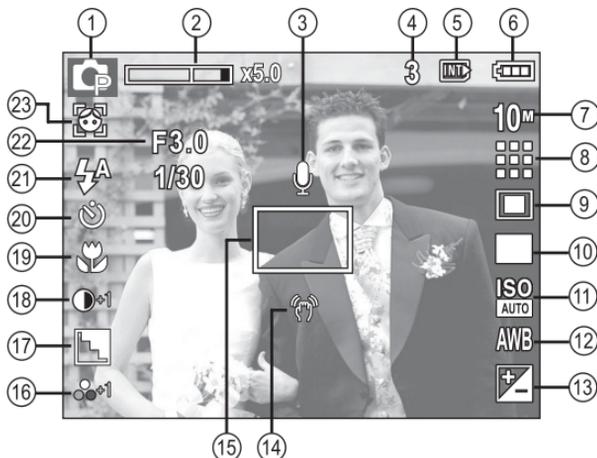
已錄製影像大小	超高畫質	高畫質	一般畫質	30 FPS	15 FPS	
靜態影像	10M	大約 219	大約 304	大約 507	-	-
	9M	大約 241	大約 341	大約 550	-	-
	7M	大約 282	大約 395	大約 619	-	-
	7M	大約 290	大約 412	大約 660	-	-
	5M	大約 366	大約 507	大約 825	-	-
	2M	大約 1089	大約 1458	大約 2204	-	-
	1M	大約 1907	大約 2204	大約 2419	-	-
*短片	640	-	-	大約 14'15"	大約 28'02"	
	320	-	-	大約 51'32"	大約 01:41'47"	



- 錄製短片時變焦鍵不可使用。
- 使用變焦後，可以變更錄製時間。
- 每個視頻短片最大可拍4GB或2個小時。

# LCD 顯示器指示標誌

■ 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拍攝功能與選項的相關資訊。



[影像與全部狀態]

編號	說明	圖示	頁碼
1	錄製模式		p.18
2	光學/數位變焦列/ 數位變焦率		p.24
3	語音備忘錄 / 靜音		p.43/44
4	剩餘可拍攝次數	3	p.16
	剩餘時間	00:00:00	p.16

編號	說明	圖示	頁碼
5	記憶卡圖示/ 內部記憶體圖示		-
6	電池		p.14
7	影像大小		p.37
8	影像畫質/張數/秒		p.37
9	測光		p.38
10	驅動模式		p.38
11	ISO		p.39
12	白平衡		p.39
13	曝光補償		p.40
14	相機震動警告		p.23
15	自動對焦框		p.42
16	飽和度 / 色彩		p.35
17	清晰度		p.35
18	對比度		p.35
19	近拍		p.28
20	自拍計時器		p.32
21	閃光燈		p.30
22	光圈值/快門速度	F3.0, 1/30	p.19
23	人臉偵測 / 自拍		p.26/27

## 啟動錄製模式

### 「自動」模式 (AUTO) 的使用方法

選擇此模式後，使用者只需最少操作步驟，即可快速輕鬆地拍照。

1. 插入電池 (請參閱第 14 頁)。插入電池時，請注意正負極 (+/-) 方向。
2. 插入記憶卡 (請參閱第 14 頁)。由於本機有 16MB 內部記憶體，因此無需插入記憶卡。  
若相機未插入記憶卡，影像將會儲存於內部記憶體上。若相機插入記憶卡，影像將會儲存於記憶卡上。
3. 關閉電池室蓋。
4. 按「電源」鍵可開啓相機電源。
5. 旋轉模式轉盤來選擇「自動」模式。
6.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並使用 LCD 顯示器構圖。
7. 按下「快門」鍵拍照。



- 若半按「快門」鍵後自動對焦框變紅色，則意味着相機無法對焦於拍攝物上。此時，相機無法拍攝清晰影像。
- 拍照時，請勿遮住鏡頭或閃光燈。

### 程式模式 (P) 的使用方法

選擇自動模式後，會以最佳設定配置相機。除光圈值與快門速度之外的所有功能。

1. 旋轉模式轉盤來選擇「程式」模式。
2. 按 Fn 鍵配置各項進階功能，如影像大小 (請參閱第 37 頁)、畫質 (請參閱第 37 頁)、測光 (請參閱第 38 頁)、驅動模式 (請參閱第 38 頁)、ISO (請參閱第 39 頁)、白平衡 (請參閱第 39 頁) 及曝光值 (請參閱第 40 頁)。



# 啟動錄製模式

## 手動模式 (M) 的使用方法

您可手動配置包括光圈值與快門速度在內的所有功能。



1. 旋轉模式轉盤選擇「手動」模式。
2. 按 Fn 鍵後，將會顯示快門速度與光圈值的功能表。  
「向上」/「向下」鍵：變更光圈值  
「向左」/「向右」鍵：變更快門速度。
3. 按兩下 Fn 鍵可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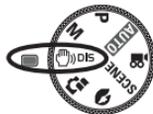
- 採用較低光圈值，可讓拍攝物清晰但背景模糊。較大光圈值可使物體與背景都清晰。
- 高快門速度可拍攝移動物體的靜態影像，效果就如同物體未曾移動一樣。低快門速度可拍攝有「動態」效果的移動物體。

## DIS 模式 (DIS) 的使用方法

數位影像穩定器 (DIS, Digital Image Stabilisation) 模式

使用此模式，將會減少相機震動的影響，讓您能夠在暗光條件下拍攝出曝光良好的圖片。

1. 旋轉模式轉盤以選擇 DIS 模式。
2.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並用 LCD 顯示器進行構圖。
3. 請按快門鍵拍照。



### ■ 使用 DIS 模式時的注意事項

1. 在 DIS 模式下，數位變焦將無法使用。
2. 若照明情況優於日光燈的照明情況，則 DIS 不會啟動。
3. 若照明情況比日光燈的照明情況差，則將顯示相機震動的警告指示標誌 (DIS)。只有在相機不顯示震動警告指示標誌 (DIS) 的情形下，才能拍攝出最佳效果。
4. 若拍照時拍攝物出現移動，則拍出的相片可能會模糊。
5. 顯示 [正在拍攝!] 訊息時，請避開相機，以拍出最佳效果。
6. 由於 DIS 使用相機的數位訊號處理器，因此相機可能需較長時間處理和儲存影像。
7. 若影像大小為 (9-) 或 (7-)，則無法選擇 DIS 模式。



# 啟動錄製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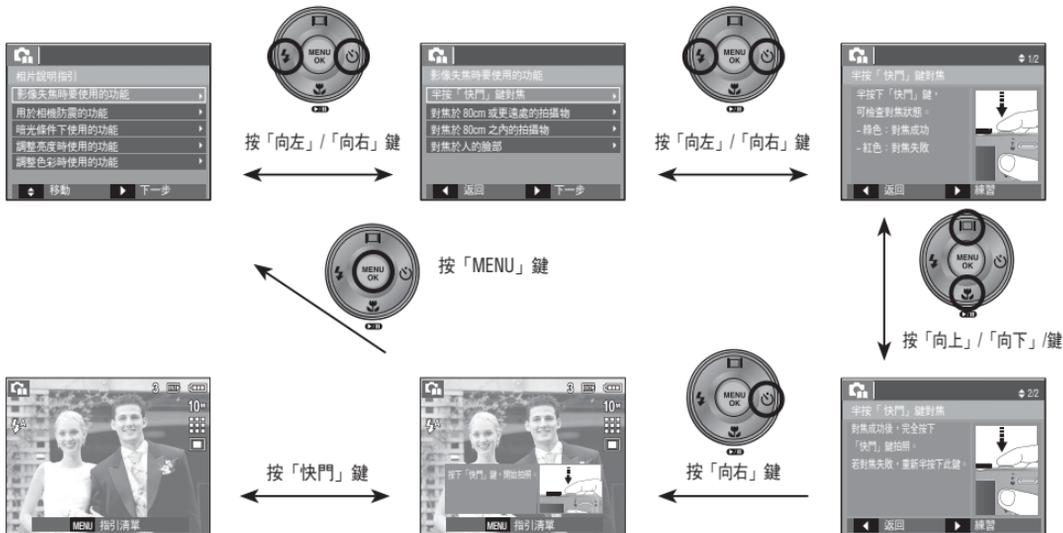
## 「拍攝指引」模式之使用說明 (🏠)

可協助使用者瞭解正確的拍攝方法，並對使用者拍攝時可能會遇到的各種問題提出了解決方案，以便使用者能夠正常進行拍攝作業。



拍攝指引中包含的可用功能

- 對焦困難時會用到的功能
- 圖片畫面抖動時會用到的功能
- 暗光條件下拍攝時會用到的功能
- 調節畫面亮度時會用到的功能
- 調節畫面色彩時會用到的功能



[對焦困難時會用到的功能]

## 啟動錄製模式

### 人像模式 (人像圖示) 的使用方法

請選擇此模式，以快速輕鬆地拍出有臉部表情的相片。

1. 使用模式轉盤選擇「臉部」模式。
2. 按下「快門」鍵拍照。



### 場景模式 (SCENE) 的使用方法

使用此功能表，可在各種拍攝場所下輕鬆地配置最佳設定。

1. 旋轉「模式」轉盤選擇「場景」模式。  
(請參閱第 44 頁)
2.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並進行構圖
3. 按下「快門」鍵拍照。



場景模式列示如下。

- [夜景] (🌃) : 使用此模式，可在夜晚或其他昏暗情況下拍攝靜態影像。
- [兒童] (👶) : 可拍攝快速移動的物體或人，例如兒童。
- [風景] (🏔️) : 可拍攝遠景。
- [近距] (🌿) : 近距拍攝適用於較小的物體，如植物和昆蟲。
- [文字] (📄) : 使用此模式可拍攝文件。
- [夕陽] (🌇) : 拍攝黃昏時的場景。
- [黎明] (🌅) : 拍攝黎明時的場景。
- [背光] (👤) : 拍攝無背光所致陰影的人像相片。
- [煙火] (💣) : 拍攝煙火場景。
- [海灘與雪景] (🏖️) : 拍攝海洋、湖泊、海灘和雪景。

# 啟動錄製模式

## 短片模式 ( ) 的使用方法

相機可在記憶體容量允許的可用錄製時間內錄製短片。

1. 旋轉「模式」轉盤選擇「短片」模式。  
(LCD 顯示器上將會顯示「短片」模式圖示和可用錄製時間。)
2.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並使用 LCD 顯示器構圖。
3. 按一下「快門」鍵後，相機會可用錄製時間內錄製短片。  
鬆開「快門」鍵後，相機仍會錄製短片。  
若要停止錄製，請再按一次「快門」鍵。

※ 影像大小和類型列示如下。

- 影像大小 : 640 x 480、320 x 240 (可選)
- 短片檔案類型 : AVI (MJPEG)
- 張數/秒 : 30 FPS、15 FPS (可選)



## 錄製不帶語音的短片

您可錄製不帶語音的短片。

步驟1和2與短片模式下的步驟相同。

4. 按Menu鍵。
5. 按向左/向右鍵選擇[錄製]功能表。
6. 按向下鍵選擇[靜音]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7.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開啓]功能表。
8. 請按OK鍵。您可以錄製不帶語音的短片。

※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44 頁。

## 錄製短片時暫停 (連續錄製)

在錄製短片時，本機可允許您在遇到不想要的場景時暫停錄製短片。您可使用此功能，將多個喜愛的場景錄製在一個短片中，無需建立多個短片。

### ■ 使用連續錄製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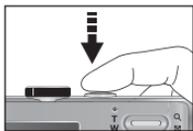
步驟 1 和 2 的程序與「短片」模式相同。

3. 按「快門」鍵後，相機會在可用錄製時間內錄製短片。  
鬆開「快門」鍵後，相機仍會錄製短片。
4. 按「暫停」鍵 ( ) 可暫停錄製。
5. 再按一次「暫停」鍵 ( ) 可恢復錄製。
6. 若要停止錄製，請再按一次「快門」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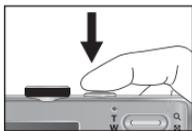


## 拍照時的注意事項

- 半按「快門」鍵。  
輕按「快門」鍵，以確認對焦並為閃光燈電池充電請完全按下「快門」鍵拍照。



[輕按快門鍵]



[按快門鍵]

- 在某些情況下，自動對焦系統可能無法如預期情況執行。
  - 在拍攝物的對比度很小時。
  - 如果拍攝物為高反光或發光物。
  - 如果拍攝物正以高速移動中。
  - 出現耀眼反光，或背景太亮。
  - 拍攝物類似水平線條，或拍攝物寬度很小時 (例如棍棒或旗杆)。
  - 周遭環境昏暗時。
- 可用記憶體容量可能隨拍攝情況與相機設定不同而有所差異。
- 照明情況不足時選擇「閃光燈關閉」、「緩速同步」或DIS 模式，LCD 顯示器上可能會顯示相機震動的警告標誌 (📶)。在這種情況下，將三腳架固定在平穩的表面來支撐相機，或變更閃光燈拍攝模式。
- 逆光拍攝：請勿朝向太陽光拍照。  
否則，影像可能會很暗。逆光拍照時，請使用拍攝模式下的 [背光] (請參閱第 21 頁)、內建閃光燈 (請參閱第 31 頁)、單點測光 (請參閱第 38 頁)、曝光補償 (請參閱第 40 頁) 或 ACB (請參閱第 42 頁) 功能。
- 拍照時，請勿遮住鏡頭或閃光燈。
- 利用 LCD 顯示器進行影像構圖。

## 使用相機按鍵設定相機

您可用相機上的按鍵設定錄製模式功能。

### 電源鍵

用於開啓/關閉相機的電源。

若在指定時間內不用相機，相機電源將自動關閉以節省電池電量。

如需有關自動電源關閉功能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51 頁。



### 快門鍵

在「錄製」模式下用於照相或錄音。

- 在「短片」模式下  
完全按下「快門」鍵後，開始進行錄製短片。

按一次「快門」鍵後，短片可錄製時間依記憶體可用靜音錄製時間而定。  
若要停止錄製，請再按一次「快門」鍵。



- 在「靜態影像」模式下  
半按「快門」鍵後，相機會啟動自動對焦，並檢查閃光燈的狀態。  
完全按下「快門」鍵後，可拍照並儲存影像。  
若選擇語音備忘錄錄製，在相機完成儲存影像資料後，錄製會開始進行。

## 變焦 W/T 鍵

若未顯示功能表，可將該鍵當作「光學變焦」或「數位變焦」鍵使用。

本機具有 3 倍光學變焦和 5 倍數位變焦功能。

若同時使用兩種功能，總變焦率可達 15 倍。



### ■ 望遠變焦

光學變焦「望遠」

：按「變焦 T」鍵。

這樣會放大拍攝物，即拍攝物看起來較近。

數位變焦「望遠」

：選擇最大 (3 倍) 光學變焦後，按「變焦 T」鍵會啟動數位變焦軟體。

釋放「變焦 T」鍵後，會在所需設定下停止數位變焦。

達到最大 (5 倍) 數位變焦後，「變焦 T」鍵將不起作用。



按  
變焦 T  
鍵



按  
變焦 T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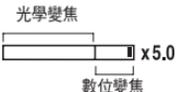
## 變焦 W/T 鍵

### ■ 廣角變焦

光學變焦「廣角」：按「變焦 W」鍵。  
這樣會縮小拍攝物圖像，即拍攝物顯得較遠。  
連按「變焦 W」鍵後，會將相機設為最小變焦設定，即拍攝物顯得距相機最遠。



數位變焦「廣角」：進行數位變焦時，按「變焦 W」鍵會逐漸減少數位變焦。釋放「變焦 W」鍵會停止數位變焦。按「變焦 W」鍵後，相機會減少數位變焦，然後繼續減少光學變焦，直到接近最小設定為止。



- 使用數位變焦拍攝的影像，相機可能需較長時間處理影像。請稍候等待相機處理。
- 若拍攝短片時按「變焦」鍵，則不會錄製聲音。
- 使用數位變焦時，可能會降低影像畫質。
- 若要檢視更清晰的數位變焦影像，請在最大光學變焦位置半按「快門」鍵，然後再按一次「變焦 T」鍵。
- 在某些場景模式(如夜景、兒童、文字、近距、煙火、海灘與雪景)、DIS 模式、短片模式和臉部偵測模式下，無法啟用數位變焦。
- 若影像模糊，請關閉相機電源，然後重新開啓以變更鏡頭位置。
- 請勿按壓鏡頭，因為這樣可能導致相機故障。
- 開啓相機電源後，請勿觸摸相機的活動鏡頭零件，否則可能導致拍攝的影像模糊不清。
- 使用變焦鍵時，請勿觸摸到鏡頭。

## 人臉偵測 (FD) 按鈕

### ■ 人臉偵測 (FD)

此模式可自動偵測拍攝主體的臉部位置，並設定對焦和曝光值。選擇該模式，可快速且輕鬆地拍攝人像相片。

※ 可選擇的模式：自動、程式、手動、DIS、相片說明指引、人像、兒童、海灘與雪景

1. 在可選模式下，按 FD (人臉偵測) 鍵 (  )。FD 圖示會顯示在螢幕左側。



2. 可在拍攝主體的臉部，自動設定自動對焦框的大小和位置。



3. 半按「快門」鍵。啟動對焦後，對焦框會變為綠色。
4. 完全按下「快門」鍵來拍照。



- 此功能最多可偵測到 9 個人。
- 若相機可同時識別出多個人，則會對焦於距相機最近的人。
- 在該模式下不能啟用「數位變焦」。
- 設定效果模式時，無法使用臉部偵測。
- 相機偵測出目標臉部時，目標臉部會顯示白色對焦框，而其他人的臉部顯示灰色對焦框 (最多 8 個人)。
- 半按下「快門」鍵對焦於臉部後，白色對焦框會變為綠色。(共 9 個人)
- 若啟用臉部偵測失敗，請返回至上一 AF 模式。
- 在某些條件下，此功能無法正常工作。
  - 人戴墨鏡，或部分臉部隱藏時。
  - 拍攝主體未注視相機時。
  - 因亮度太低或太高，相機沒有偵測出臉部。
  - 相機與拍攝物的間距較大。
- 最大可用的「臉部識別」範圍為 3m (廣角)。
- 相機距拍攝物愈近，則能愈快速將其識別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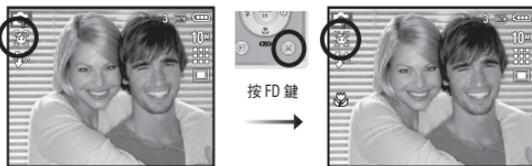
## 人臉偵測 (FD) 按鈕

### ■ 自拍

進行自拍時，相機會自動偵測您臉部所在的位置，從而令自拍更加便利快捷。

※ 可選擇的模式：自動、程式、手動、DIS、相片說明指引、人像、海灘與雪景

1. 再次按下「臉部偵測」按鈕時，臉部偵測螢幕上會顯示「自拍」圖示 (  )。



2. 若要進行自拍，請設定好相機鏡頭使其對準人臉。相機會自動偵測人臉並發出語音指令。
3. 按下「快門」按鈕即可開始拍攝。

- 當相機確定人臉已位於畫面中央時，會重複發出同一語音指令，但語速要快於人臉未在畫面中央時所發出的指令。
- 語音指令可透過「設定」功能表來進行設定 (請參閱第 46 頁)。

## 功能說明/資訊 (I/O)/向上按鈕

顯示此功能表時，可將「向上」鍵用作方向鍵。

若功能表畫面未顯示，可按LCD顯示器上的功能說明/資訊鍵 (I/O) 來獲取有關目前拍攝模式的資訊或功能說明。



- 功能說明：在「資訊畫面」模式下按「功能」說明按鈕，可檢視各功能的詳細資訊。再次按「功能」說明按鈕取消檢視作業。



[有關「功能」說明的示例]

## 近拍 (👉)/向下鍵

顯示此功能表後，請按「向下」鍵從主功能表移到子功能表，或將子功能表下移。

若未顯示此功能表，可使用「近拍」(👉) / 「向下」鍵拍攝近拍相片。距離範圍如下所示。

按「近拍」鍵，直到 LCD 顯示器上顯示所需的近拍模式指示標誌為止。



[自動對焦]



[近拍 (👉)]



[自動近拍 (👉)]

### ■ 對焦模式的類型與對焦範圍 (W：廣角，T：望遠)

(單位：cm)

模式	自動 (📷)	
對焦類型	自動近拍 (👉)	一般畫質
對焦範圍	W：10 ~ 無限遠 T：50 ~ 無限遠	W：80 ~ 無限遠 T：80 ~ 無限遠

模式	程式 (📷)	
對焦類型	近拍 (👉)	一般畫質
對焦範圍	W：10 ~ 80 T：50 ~ 80	W：80 ~ 無限遠 T：80 ~ 無限遠

模式	DIS 模式 (📷)	
對焦類型	自動近拍 (👉)	一般畫質
對焦範圍	W：10 ~ 無限遠 T：50 ~ 無限遠	W：80 ~ 無限遠 T：80 ~ 無限遠



- 選擇近拍模式後，請特別小心操作以免相機震動。
- 在「近拍」模式下 40cm (「廣角」變焦) 或 50cm (「望遠」變焦) 範圍內拍照時，請選擇「閃光燈關閉」模式。
- 在 10cm 「近拍」範圍內拍照時，相機上自動對焦功能要設定正確的焦距，需花更長時間。

## 近拍 (👉)/向下鍵

### ■ 錄製模式下可用的對焦方法

(0：可選，∞：無限遠對焦範圍)

模式	自動近拍	近拍	一般畫質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模式	場景		
	自動近拍	近拍	一般畫質
			0
			0
			0
		0	
	0		
			0
			0
			0
			∞
			0

## 對焦鎖定

若要對焦於圖片中心之外的拍攝物，請使用對焦鎖定功能。

### ■ 使用「對焦鎖定」

1. 請確保拍攝物位於自動對焦框的中心。
2. 半按「快門」鍵。  
若綠色自動對焦框亮起，則表示相機已對焦於拍攝物上。  
請小心，不要完全按下「快門」鍵，以免拍出不想要的照片。
3. 在保持半按「快門」鍵的同時，可移動相機以重新構圖您想要的畫面，然後完全按下「快門」鍵來拍照。  
若釋放「快門」鍵，相機會取消對焦鎖定功能。



1. 要拍攝的影像。



2. 半按「快門」鍵後，相機會對焦於拍攝物上。



3. 重新構圖畫面後，完全按下「快門」鍵。

## 閃光燈 (⚡)/向左鍵

在 LCD 顯示器上顯示功能表時，按下「向左」鍵可將游標移至左邊標籤。  
在 LCD 顯示器上未顯示功能表時，「向左」鍵可當作閃光燈鍵使用。



[選擇自動閃光]

### ■ 選擇閃光燈模式

1. 按「模式」鍵選擇「錄製」模式，但不可選擇「短片」模式與 DIS 模式。(請參閱第 18 頁)
2. 按「閃光燈」鍵，直到 LCD 顯示器上顯示所需的閃光燈模式指示標誌為止。
3. LCD 顯示器上將會顯示閃光燈模式指示標誌。  
請使用適合拍攝環境的閃光燈。

### ■ 閃光燈範圍

(單位：m)

ISO	一般畫質		近拍		自動近拍	
	廣角	望遠	廣角	望遠	廣角	望遠
自動	0.8 ~ 3.0	0.8 ~ 2.5	0.4 ~ 0.8	0.5 ~ 0.8	0.4 ~ 3.0	0.5 ~ 2.5



- 如果在選擇閃光燈後按下「快門」鍵，閃光燈會閃第一次閃光，以檢查拍攝情況 (閃光燈範圍和閃光燈功率比率)。  
在第二次閃光前，切勿移動相機。
- 經常使用閃光燈，會減少電池使用壽命。
- 在正常操作情況下，閃光燈的重新充電時間通常在 4 秒以內。  
若電池電力不足，充電時間會較長。
- 在 DIS 模式、[風景]、[近距]、[文字]、[夕陽]、[黎明]、[煙火] 等場景模式和「短片」模式下，閃光燈功能將不可用。
- 在閃光燈範圍內拍照。
- 若拍攝物距相機太近或反光太強，不能保證影像畫質。
- 在暗光條件下使用閃光燈拍照時，所拍攝的影像上可能會出現白斑。  
此斑點是因閃光燈反射空氣中的灰塵所引起。

## 閃光燈 (⚡)/向左鍵

### ■ 閃光燈模式指示標誌

圖示	閃光燈模式	說明
	自動閃光	若拍攝物或背景太暗，則相機閃光燈會自動啓用。
	自動閃光與紅眼消除	若拍攝物或背景太暗，則相機閃光燈會自動工作，並且會使用紅眼消除功能減少紅眼效果。
	內建閃光燈	無論光線亮度如何，閃光燈都會閃光。相機會自動控制閃光燈亮度，以符合周圍拍攝情況的要求。
	緩速同步	閃光燈會以低快門速度工作，以取得補償平衡的正確曝光值。 在照明不足情況下，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相機震動的警告標誌 (📶)。
	閃光燈關閉	閃光燈不會閃光。 在禁止使用閃光燈拍攝的場所或位置拍照時，請選擇此模式。 在照明不足情況下拍照時，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相機震動的警告標誌 (📶)。
	紅眼消除	在此模式下，相機偵測到有「紅眼」的影像時，會自動消除紅眼效果。

### ■ 錄製模式下可用的閃光燈模式

(0：可選)

模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模式	場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自拍計時器 (⌚)/向右鍵

在 LCD 顯示器上顯示功能表時，按下「向右」鍵可將游標移至右邊標籤。

在 LCD 顯示器上未顯示功能表時，「向右」鍵可當作自拍計時器 (⌚) 鍵使用。

攝影師也想自拍到照片中，可使用此功能。



- 若在操作自拍計時器時按下「自拍計時器」鍵，相機會取消自拍計時器功能。
- 使用三腳架可防止相機震動。
- 在「短片」模式下，只有 10 秒自拍計時器能夠運行。

### ■ 選擇自拍計時器

1. 旋轉「模式」轉盤以選擇想要的「錄製」模式。
2. 按下「自拍計時器/向右 (⌚)」鍵，直到 LCD 顯示器上顯示想要的模式指示標誌為止。

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 10 秒、2 秒、雙重自拍計時器或動作計時器圖示。

3. 按下「快門」鍵後，在經過指定的時間後就會拍照。



[選擇 10 秒自拍計時器]

### ■ 自拍計時器模式指示標誌

圖示	模式	說明
	10 秒 自拍計時器	按下「快門」鍵後，拍照前會有 10 秒鐘的間隔時間。
	2 秒自拍計時器	按下「快門」鍵後，拍照前會有 2 秒鐘的間隔時間。
	雙重自拍計時器	相機會在約 10 秒鐘後拍攝一張相片，2 秒鐘後拍攝第二張相片。 使用閃光燈時，2 秒自拍計時器可能會延時超過 2 秒，依閃光燈充電時間而定。
	動作計時器	按下「快門」鍵 6 秒鐘後，相機會偵測出拍攝物的移動，並在停止移動時拍照。

## 自拍計時器 (☺)/向右鍵

### ■ 動作計時器

動作	圖示與自拍計時器指示燈
設定「自動計時器」後，按下「快門」鍵。	閃爍 (時間間隔為 1 秒)
正在偵測拍攝物的移動	閃爍 (時間間隔為 0.25 秒)
未偵測到移動	開機 2 秒鐘後進行拍照。

### ■ 「動作計時器」使用流程如下。(短片模式除外)

選擇「動作計時器」→「按「快門」鍵」→「確認構圖(6秒鐘內)<sup>\*1</sup>」→「啟動偵測(充分晃動手)」「停止偵測(切勿移動)」→拍照(2秒鐘後)

\*1：由於按「快門」鍵6秒鐘後相機會偵測出拍攝物的移動，因此請在6秒鐘內確認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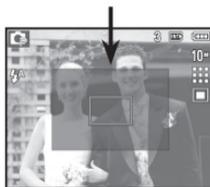
\*2：請充分移動您的身體或手。



在下列情形時，可能無法操作「動作計時器」。

- 焦距大於 3m。
- 曝光太亮或太暗
- 在背光條件下。
- 移動不明顯
- 相機偵測到感應器中心以外部分(50%)的移動。
- 若相機在 30 秒內感應不到任何物體的移動，或感應到移動後但感應不到物體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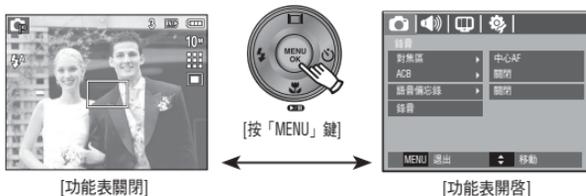
「動作計時器」偵測範圍



## MENU / OK 鍵

### ■ MENU 鍵

- 按「MENU」鍵時，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各種相機模式的相關功能表。再按此鍵，LCD 會回到初始顯示。
- 當選擇了下列模式，可顯示功能表選項：「短片」和「靜態影像」模式。選擇「語音錄製」功能後，無可用功能表。



### ■ OK 鍵

- 在 LCD 顯示器上顯示功能表時，此鍵可用於移動游標到子功能表或確認資料。

## E (效果) 鍵

使用此鍵可以在影像上新增特效。



- 靜態影像模式：您可選擇「色彩和影像調整」功能表。  
在「自動」、「人像」模式中，僅可以選擇 [色彩] 功能表。

- 短片模式：您可以選擇色彩功能表

■ 錄製模式下的可用效果

(0：可選)

				<b>M</b>				
	0	0	0	0	0	0	0	0
			0	0				



- 在 DIS 模式、「錄音」模式和某些場景模式 (夜景、文字、夕陽、黎明、背光、煙火、海灘與雪景) 下，該鍵將不起作用。
- 即使在關機後，仍會保存效果設定。
- 若要取消特效，請在「色彩」功能表中選擇 (**NOR**) 子功能表，然後在「影像調整」功能表中選擇 (**DIF**) 子功能表。

## E (效果) 鍵：色彩

使用相機的數位處理器，可為影像新增特效

■ 在可用錄製模式中按下 E 鍵。



1.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 OK 鍵。

圖示	說明
<b>NOR</b>	影像未新增任何效果。
<b>BW</b>	以黑白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b>S</b>	以復古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黃棕色的漸層色調)。
<b>R</b>	以紅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b>G</b>	以綠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b>B</b>	以藍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b>N</b>	在負片模式下儲存影像。
<b>C</b>	將依照已設定的 RGB 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2. 按下「快門」鍵拍照。

## E (效果) 鍵

- 自訂色彩：您可以變更影像的 R (紅)、G (綠) 和 B (藍) 值。



- 向上/向下鍵：選擇 R、G、B
- 向左/向右鍵：變更值

## E (效果) 鍵：清晰度

- 您可以調整要拍攝的照片的清晰度。拍照前，您無法在 LCD 顯示器上檢查清晰度效果，因為只有將所拍攝影像儲存在記憶體上後，才可使用此功能。



1.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清晰度 ( ) 然後會顯示選擇清晰度的列。
2. 按向左/向右鍵變更清晰度。
3. 按下快門鍵拍照。

## E (效果) 鍵：對比度

- 可變更影像的對比度。

  1.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對比度 ( ) 功能表，會顯示選擇對比度的列。
  2. 按向左/向右鍵變更對比度。
  3. 按下快門鍵拍照。



## E (效果) 鍵：飽和度

- 您可以變更影像的飽和度。

  1.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飽和度 ( ) 功能表，會顯示選擇飽和度的列。
  2. 按向左/向右鍵變更飽和度。
  3. 按下快門鍵拍照。



# Fn 鍵

您可以用 Fn 鍵設定以下功能表。

(0：可選)

			<b>M</b>				<b>SCENE</b>		頁碼
大小	0	0	0	0		0	0	0	p.37
畫質/ 張數/秒	0	0	0	0		0	0	0	p.37
測光		0	0	0	0			0	p.38
驅動		0	0				*1	0	p.38
ISO		0	0		0				p.39
WHITE BALANCE		0	0	0	0			0	p.39
EV		0		0	0			0	p.40

\*1: 此功能表僅可用於「兒童」場景模式 ()

## Fn 功能表的使用方法

1. 在可用模式下按 Fn 鍵
2. 按「向上」/「向下」鍵，可選擇想要的功能表。  
接著在 LCD 顯示器的左下角會顯示子功能表。



3. 按「向左」/「向右」鍵選擇想要的功能表，然後按 OK 鍵。



## Fn 鍵

### 大小

您可根據應用程式選擇適當的影像大小。

(單位: pixel)

靜態影像模式	圖示							
	大小	3648 x 2736	3648 x 2432	3648 x 2056	3072 x 2304	2592 x 1944	1920 x 1080	1024 x 768
短片模式	圖示							
	大小	640 x 480			320 x 240			



[靜態影像模式]



[短片模式]



- 由於高解析度影像需要更多記憶體容量，因此解析度愈高，可拍攝張數愈少。

### 畫質/張數比率

您可根據所拍攝影像的應用程式，選擇適當的壓縮比率。壓縮比率愈高，照片的畫質就愈低。

模式	靜態影像模式			短片模式	
圖示					
子功能表	超高畫質	高畫質	一般畫質	30 FPS	15 FPS
檔案格式化	jpeg	jpeg	jpeg	avi	avi



[靜態影像模式]



[短片模式]



- 檔案格式符合 DCF (相機檔案系統的設計規則)。
- JPEG (聯合圖像專家組)：  
JPEG 是由「聯合圖像專家組」開發的影像壓縮標準。  
JPEG 是壓縮相片和圖形時最常用的壓縮類型，因為它可以很有效率地壓縮這類檔案。

## Fn 鍵

### 測光

若無法取得合適的曝光條件，則可變更測光方法，以拍出更明亮的相片。

[多點測光] (☐)：相機會根據影像區域上可用光線的平均值，計算曝光值。不過，計算出的值會偏向影像區域的中心。此方法適用於一般用途。



[單點測光] (●)：相機將僅對 LCD 顯示器中心的矩形區域進行測光。無論背景光線如何，對中心的拍攝物適當曝光後，即可採用此方法。

[中心側重] (◎)：相機會根據影像區域上可用光線的平均值，計算曝光值。不過，計算出的值會偏向影像區域的中心。此方法適用於拍攝小物體，例如花或昆蟲。

※ 若拍攝物不在對焦區域的中心，請勿使用單點測光，因為這樣可能會導致曝光錯誤。此時，最好使用曝光補償。

### 驅動模式

您可選擇連拍和 AEB (自動包圍曝光)。

[單張] (□)：

僅拍攝一張相片。

[連拍] (☐)：

連續拍攝影像，直到釋放快門鍵為止。

[動態拍攝] (📸)：

可按住快門長達 5 秒，每秒可拍攝 6 張相片。最多可拍攝 30 張，影像大小固定為 VGA。



[AEB] (AEB)：

在不同曝光值下連拍 3 張相片：短暫曝光 (-1/3EV)、標準曝光 (0.0EV) 和過度曝光 (+1/3EV)。



- 高解析度與高畫質的影像將增加檔案的保存時間，從而延長待機時間。
- 若選擇 [連拍]、[動態拍攝] 或 [AEB] 子功能表，則閃光燈會自動關閉。
- 要使用 AEB 拍攝，記憶體至少可儲存 3 張以上的圖片。
- 進行 AEB 拍攝時最好使用三腳架，因為保存影像檔案的時間較長，且相機震動可能會產生影像模糊。



# Fn 鍵

## 白平衡

### ■ 使用「自訂白平衡」

白平衡設定可能隨拍照環境的不同而稍有差異。  
您可以設定自訂白平衡，以選擇最適合指定拍攝環境的白平衡設定。

1. 選擇白平衡的「自訂」(  ) 功能表，並在相機前放一張白紙，這樣 LCD 顯示器只會顯示白色。
2. MENU/OK 鍵：選擇上一個自訂白平衡。  
快門鍵：儲存新的自訂白平衡。
  - 從下一張照片開始，拍攝時將套用自訂白平衡值。
  - 在覆蓋使用者已設定的白平衡之前，該設定會繼續生效。



## 曝光補償

相機可根據周圍照明情況，自動調整曝光值。  
您也可使用 Fn 鍵來選擇曝光值。

### ■ 補償曝光

1. 按 Fn 鍵，然後用「向上」和「向下」鍵選擇補償曝光圖示 (  )。
2. 使用「向左」/「向右」鍵來設定想要的曝光補償因子。
3. 按 OK 或 Fn 按鈕。

相機會儲存您的設定值並關閉「曝光補償」設定模式。

若變更曝光值，則曝光指示標誌 (  ) 將顯示於 LCD 顯示器下方。

- ※ 負曝光補償值會降低曝光。  
請注意，正曝光值會增加曝光，LCD 顯示器會顯示白色，或可能拍不出的好相片。



## 請使用 LCD 顯示器調整相機設定

您可以使用 LCD 顯示器上的功能表設定錄製功能。

■ 帶有  標誌的項目為初始設定。

模式	功能表	子功能表		可用模式	頁碼
 (錄音)	對焦區	中心AF	多重AF		p.42
	ACB	關閉	開啓		p.42
	語音備忘錄	關閉	開啓		p.43
	錄音	-			p.43
	語音靜音	關閉	開啓		p.44
	場景模式	夜景	兒童		p.44
		風景	近距		
		文字	夕陽		
		黎明	背光		
		煙火	海灘與雪景		

※ 功能表會有變更，恕不事先通知。

## 錄製 ( )

### 功能表的使用方法

1. 開啓相機，然後按MENU鍵。會出現相機各種模式的功能表。
2. 使用向左和向右鍵來導覽功能表。



3. 使用向上和向下鍵來選擇子功能表。



4. 選擇子功能表，接著會儲存您設定的值。按MENU鍵，功能表就會消失。

## 錄製 (📷)

### 對焦區類型

您可以根據拍攝情況選擇慣用的「對焦區域」。



[中心 AF]：將焦點對準 LCD 顯示器中心的矩形區域

[多重 AF]：本機會從 9 個 AF 點中選擇所有可用的點。



[中心AF]



[多重AF]

※ 相機對焦在拍攝物上時，自動對焦框會變成綠色。  
相機未對焦在拍攝物上時，自動對焦框會變成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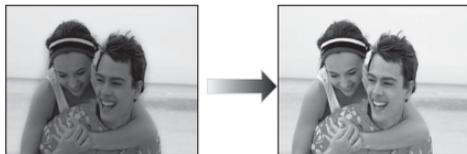
### ACB

在曝光差異較大的環境中 (即背光或對比度) 拍照時，使用此功能可自動調整對比度。此功能可自動調整亮度，讓拍照顯得清晰。

- [ACB] 子功能表：[關閉]、[開啓]。



※ 使用 [程式] 模式時，才能操作 ACB 功能。



## 錄製 (📷)

### 語音備忘錄

您可以在已儲存的靜態影像上加入音訊。  
(最長 10 秒)



- 如果 LCD 顯示器上顯示語音備忘錄指示標誌時，表示設定完成。

- 按下「快門」鍵即可照相。  
相片會儲存在記憶卡上。



- 從相片完成儲存後算起，語音備忘錄的錄製時間為 10 秒鐘。  
在錄音過程中，按快門鍵會停止錄製語音備忘錄。



### 語音錄製

相機會在可用的錄製時間 (最長 10 個小時)  
內錄音。



按「快門」鍵可進行錄音。

- 按一下「快門」鍵，即可在可用錄製時間  
(最長為 10 小時) 內進行錄音。

會在 LCD 顯示器上顯示錄製時間。  
釋放快門鍵後，仍可繼續錄製語音。

- 若想要停止錄音，請再按一次「快門」鍵。

- 檔案類型：\*.wav



[錄音模式]

## 錄製 (📷)

■ 您可以用此功能在錄製語音時暫停，以將最愛的語音片段錄製為一個錄音檔案，而無須建立多個錄音檔案。

1. 按「暫停」鍵 (⏸) 可暫停錄製。
2. 再按一次「暫停」鍵 (⏸) 可恢復錄製。
3. 若要停止錄製，請再按一次「快門」鍵。



[錄音模式]



- 當您和相機 (麥克風) 相距 40cm 時，錄音效果最佳。
- 若暫停語音錄製後關閉相機電源，相機會取消錄音。

## 錄製不帶語音的短片

您可以錄製不帶語音的短片。

在「短片」模式下，請選擇 [語音靜音] 功能表上的 [開啓]。

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 (🔇) 圖示。

按「快門」鍵，即可在記憶體容量允許的時間內錄製不帶語音的短片。



## 「場景」模式

使用此功能表，可針對各種拍攝地點輕鬆地配置最佳設定。

按「功能表」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

※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21 頁。



## 聲音功能表

在此模式下，您可以進行聲音設定。  
您可以在除「語音錄製」模式外的所有相機模式下，使用設定功能表。

■帶有  標誌的項目為初始設定。

模式	功能表	子功能表	可用模式	頁碼
 (聲音)	音量	關閉		p.45
		低		
		中		
	開機聲音	關閉		p.45
		聲音1		
		聲音2		
		聲音3		
	快門聲	關閉		p.45
		聲音1		
		聲音2		
		聲音3		
	蜂鳴聲	關閉		p.46
		聲音1		
		聲音2		
		聲音3		
自動對焦音	關閉		p.46	
	開啓			
自拍	關閉		p.46	
	開啓			

## 聲音 ( )

### 音量

您可以選擇開機聲音、快門聲、蜂鳴聲和 AF 音的音量。

- [音量] 子功能表：[關閉]、[低]、[中]、[高]



### 開機聲音

您可選擇相機開機時總會啓動的聲音。

- 開機聲音：[關閉]、[聲音 1, 2, 3]



### 快門音

您可選擇快門音。

- 快門聲：[關閉]、[聲音 1, 2, 3]



## 聲音 (🔊)

### 蜂鳴聲

如果將聲音設為 [開啓]，按下按鍵時會響起「嗶」聲，讓你知道相機的運作狀態。

- [蜂鳴聲] 子功能表：[關閉]、[聲音 1, 2, 3]



### 自動對焦音

若將 AF 音設為開啓，則半按快門鍵時會啟動 AF 音，以便讓您瞭解相機作業狀態。

- [自動對焦音] 子功能表：[關閉]、[開啓]



### 自拍

進行自拍時，相機會自動偵測人臉之位置，讓自拍變得更便利與快捷。

- 可使用 [關閉] 與 [開啓] 按鈕來設定自拍模式。



## 設定功能表

在此模式下，您可設定基本設置。

您可以在除「語音錄製」模式外的所有相機模式下，使用設定功能表。

■ 帶有  標誌的項目為初始設定。

模式	功能表	子功能表		頁碼	
	Language	ENGLISH	한국어	FRANÇAIS	p.47
		DEUTSCH	ESPAÑOL	ITALIANO	
		繁體中文	РУССКИЙ	PORTUGUÊS	
		DUTCH	DANSK	SVENSKA	
		SUOMI	ไทย	BAHASA	
		عربي	Čeština	POLSKI	
		Magyar	Türkçe	Eesti	
		Lietuvių	Latviešu	فارسي	
		 (顯示器)	日期與時間	年/月/日	
	日/月/年			關閉	
世界時間	London		Rome, Paris, Berlin		
	Athens, Helsinki		Moscow		
	Teheran		Abu Dhabi		
	Kabul	Tashkent			
	Mumbai, New Delhi	Kathmandu			
	Almaty	Yangon			
	Bankok, Jakarta	Beijing, Hong Kong			
Seoul, Tokyo	Darwin, Adelaide				
Guam, Sydney	Okhotsk				
Wellington, Auckland	Samoa, Midway				

## 設定功能表

模式	功能表	子功能表		頁碼	
 (顯示器)	日期與時間	世界時間	Honolulu, Hawaii	Alaska	p.48
			LA, San Francisco	Denver, Phoenix	
			Chicago, Dallas	New York, Miami	
			Caracas, La Paz	Newfoundland	
			Buenos Aires	Mid-Atlantic	
			Cape Verde	-	
	開機畫面	關閉		商標	p.48
		使用者影像		-	
	顯示亮度	自動		暗	p.48
		標準		明亮	
快速檢視	關閉		0.5 秒	p.49	
	1 秒		3 秒		
顯示器省電	關閉		開啓	p.49	
 (設定)	格式化	否		是	p.49
	重新設定	否		是	p.50
	檔案	重新設定		連續	p.50
	蓋印	關閉		日期	p.51
		日期與時間		-	
	關閉電源	關閉		1 分鐘	p.51
		3 分鐘		5 分鐘	
		10 分鐘		-	
	視訊輸出	NTSC		PAL	p.52
AF 輔助燈	關閉		開啓	p.52	

※ 功能表會有變更，恕不事先通知。

## 顯示器 ( )

### 語言

可選擇 LCD 顯示器上所顯示的多種語言。  
即使取出電池後再次插入，相機仍會保留語言設定。

- 「語言」子功能表：

英文、韓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義大利文、繁體中文、俄文、葡萄牙文、荷蘭文、丹麥文、瑞典文、芬蘭文、泰文、印尼文 (馬來文/印尼文)、阿拉伯文、捷克文、波蘭文、匈牙利文、土耳其文、愛沙尼亞文、立陶宛文、拉脫維亞 和 波斯語。



## 顯示器 ( )

### 設定日期/時間/日期類型

您可以變更會在所拍攝影像上顯示的日期和時間，並設定日期類型。使用 [世界時間] 設定，您在國外旅遊時可以在 LCD 顯示器上顯示當地日期和時間。

日期類型：[年/月/日]、[月/日/年]、  
[日/月/年]、[關閉]



### ■ 世界時間

- 可選擇的城市：

倫敦、維德角、大西洋中部、布宜諾斯艾利斯、紐芬蘭、卡拉卡斯、拉帕茲、紐約、邁阿密、芝加哥、達拉斯、丹佛、菲尼克斯、洛杉磯、舊金山、阿拉斯加、火奴魯魯、夏威夷、薩摩亞、中途島、威靈頓、奧克蘭、鄂霍次克、關島、雪梨、達爾文、阿得雷德、首爾、東京、北京、香港、曼谷、雅加達、仰光、阿馬提、加德滿都、孟買、新德里、塔什干、喀布爾、阿布達比、德黑蘭、莫斯科、雅典、赫爾辛基、羅馬、巴黎、柏林



### 開機影像

可選擇每次開機時 LCD 顯示器上首先顯示的影像。

- 子功能表：[關閉]、[商標]、[使用者影像]
- 在播放模式下，使用 [調整大小] 功能表中的 [開機畫面] 內的儲存影像作為開機影像。
- [刪除] 或 [格式化] 功能表不能將開機影像刪除。
- [重新設定] 功能表可刪除使用者影像。



### 顯示亮度

您可以調整 LCD 亮度。

- 子功能表：[自動]、[暗]、[標準]、[明亮]



## 顯示器 ( )

### 快速檢視

若拍照前啟用「快速檢視」，則可在 LCD 顯示器檢視所拍的影像，檢視時間為「快速檢視」所設定的時間。  
快速檢視只能和靜態影像使用。

#### - 子功能表

- [關閉]：無法啟動快速檢視功能。
- [0.5、1、3 秒]：所拍攝的影像只能在所選時間內短暫顯示。



### 顯示器省電

若將 [顯示器省電] 設定為「開啟」，而且在指定時間內未使用相機，則會自動關閉 LCD 顯示器。

#### - 子功能表

- [關閉]：不會關閉 LCD 顯示器。
- [開啟]：若在指定時間(約30秒)內未使用相機，相機電源會自動處於待機模式(相機狀態指示燈：閃爍)。



※ 您無法設定「顯示器省電」的[顯示器省電]功能表。

## 設定 ( )

### 格式化記憶體

這用於格式化記憶體。

若在記憶體上執行 [格式化]，則會刪除包括受保護影像在內的所有影像。請在格式化記憶體前，確認將重要影像下載到電腦上。

#### - 子功能表

- [否]：記憶體不會進行格式化。
- [是]：顯示確認選擇視窗。選擇[是]功能表。顯示 [處理中!] 訊息，並且會格式化記憶體。若在「播放」模式下執行「格式化」，則會顯示 [無影像!] 訊息。



#### ■ 請確定在以下類型的記憶卡上執行 [格式化]。

- 新記憶卡、或未格式化的記憶卡
- 記憶卡上存有相機無法識別的檔案、或從其它相機上取下的記憶卡。
- 使用相機前，請務必將記憶卡格式化。
- 若插入用其他相機、記憶卡讀卡機或電腦格式化的記憶卡，則會顯示 [記憶卡錯誤!] 訊息。

# 設定 ( )

## 初始化

所有相機功能表和功能設定將會還原為預設值。  
但不會變更「日期/時間」、「語言」和「視訊輸出」的值。

### - 子功能表

[否]：不會將設置還原到預設值。

[是]：顯示確認選擇視窗。

選擇 [是] 功能表，則所有設定均還原為預設值。



## 檔案名稱

使用者可用此功能選擇檔案命名格式。

[重新設定]：使用重新設定功能後，即使在格式化、刪除全部影像或插入新記憶卡時，也會從 0001 開始設定下一個檔案名稱。

[連續]：即使用新的記憶卡時，或格式化或刪除全部圖片後，相機也會按先前的數字順序命名新檔案。



- 第一個儲存的資料夾名稱爲 100SSCAM，並且第一個檔案名稱爲 SDC10001。
- 相機會從 SDC10001 → SDC10002 到 SDC19999 依順序指定檔案名稱。
- 從 100 至 999 依順序指定資料夾名稱，如 100SSCAM、101SSCAM 至 999SSCAM。
- 資料夾中最大的檔案數量爲 9999。
- 記憶卡上已使用的檔案符合 DCF (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 格式。  
若變更影像檔案名稱，可能會無法播放影像。

## 設定 (⚙)

### 蓋印錄製日期

可選擇將「日期/時間」蓋印於靜態影像上。

#### - 子功能表

- [關閉] : 不將「日期」/「時間」蓋印於影像檔案上。
- [日期] : 僅將「日期」蓋印於影像檔案上。
- [日期與時間] : 將「日期與時間」蓋印於影像檔案上。



- ※ 將「日期與時間」蓋印於靜態影像的右下角。
- ※ 蓋印功能僅適用於靜態影像。
- ※ 列印在影像上的日期，可能因製造商與列印模式而無法正確列印。

### 自動關閉電源

此功能會在所設定的時間後關閉相機，以防止不必要的電力消耗。

#### - 子功能表

- [關閉] : 關閉電源功能將不可用。
- [1、3、5、10 分鐘] : 若指定時間內不使用相機，則電源會自動關閉。

- 更換電池後，相機會保存電源關閉設定。
- 請注意，相機處於「電腦」/「印表機」模式，或播放幻燈片、錄音或短片時，自動電源關閉功能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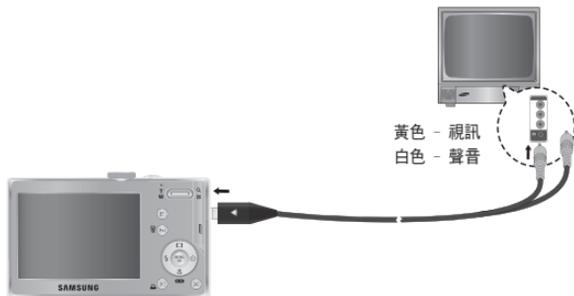
## 設定 ( )

### 選擇視訊輸出類型

相機輸出的「短片」訊號可以是 NTSC 或 PAL。  
將會根據與相機連接的裝置 (顯示器或電視等) 選擇訊號輸出類型。  
PAL 模式僅支援 BDGHI。

#### ■ 連接到外部顯示器

相機連線至外部顯示器後，LCD 顯示器上的影像和功能表會顯示於外部顯示器和相機的 LCD 顯示器上。



- NTSC：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台灣、墨西哥。
- PAL：澳洲、奧地利、比利時、中國、丹麥、芬蘭、德國、英國、荷蘭、義大利、科威特、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挪威。
- 電視用作於外部顯示器時，需選擇電視的外部或 AV 頻道。
- 外部顯示器上將會出現數位雜訊，但這並非故障。
- 若影像沒有位於螢幕的中央，請用電視控制裝置來將影像調到中央。
- 相機連接到外部顯示器時，影像的某些局部畫面可能不會顯示。
- 當相機連接到外部顯示器時，功能表會顯示在外部顯示器上，而且這些功能表的功能會與 LCD 顯示器所表示的相同。

### 自動對焦指示燈

可開啓和關閉「自動對焦」指示燈。

#### - 子功能表

[關閉]：當亮度不足時，「自動對焦」指示燈不會亮起。

[開啓]：亮度不足時，「自動對焦」指示燈會亮起。



## 啟動播放模式

開啓相機，然後按「播放模式」鍵(  )以選擇「播放」模式。

相機現在可播放儲存在記憶體上的影像。

若相機中插有記憶卡，則此記憶卡上執行所有相機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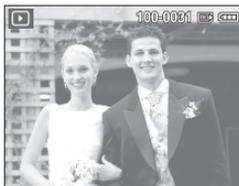
若相機中未插有記憶卡，則僅能在內部記憶體上執行所有相機功能。

## 播放靜態影像

1. 按「播放模式」鍵(  )可選擇「播放」模式。



2. 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記憶體上最後儲存的影像。



3. 按「向左」/「向右」鍵選擇要檢視的影像。

※ 按住「向左」或「向右」鍵，可快速播放影像。



## 播放短片

1. 用「向左」/「向右」鍵選擇要播放的已錄製短片。



2. 按「播放與暫停」鍵(  )可播放短片檔案。

- 若要暫停播放短片檔案，請再按一下「播放與暫停」鍵(  )。

- 再按一次「播放與暫停」鍵(  )後，相機會重新播放短片檔案。

- 若要在播放時倒轉短片，請按「向左」鍵。

- 若要快進短片，請按「向右」鍵。

- 若要停止短片的播放，請按「播放與暫停」鍵(  )，然後按「向左」或「向右」鍵。



# 啟動播放模式

## 短片擷取功能

您可從短片中擷取靜態影像。

### ■ 如何擷取短片

1. 在播放短片時，按「播放/暫停」鍵( **▶/||** )。然後按 E 鍵。
2. 暫停的短片會另存為新檔名。

※ 拍攝的短片檔案大小與原始短片大小 (640x480、320x240) 相同。

※ 在短片的開頭按下 E 鍵時，短片的第一張畫面會另存為靜態影像。



[暫停]



[按 E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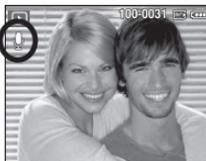
## 播放錄音

1. 使用「向左」/「向右」鍵，以選擇要播放的錄音。
2. 按「播放與暫停」鍵( **▶/||** )可播放錄音檔案。
  - 若要在播放時暫停播放錄音檔案，請再按一次「播放與暫停」鍵。
  - 若要恢復播放語音檔案，請按「播放與暫停」鍵。
  - 若要在播放時倒轉語音檔案，請按「向左」鍵。若要快進語音檔案，請按「向右」鍵。
  - 若要停止播放語音備忘錄，請按「播放與暫停」鍵，然後按 MENU/OK 鍵。



## 播放語音備忘錄

1. 選擇帶語音備忘錄的靜態影像。
2. 按「播放與暫停」鍵( **▶/||** )可播放語音備忘錄。
  - 若要暫停播放語音備忘錄，請在播放時再按一下「播放與暫停」鍵( **▶/||** )。
  - 若要恢復語音備忘錄的播放，請按「播放與暫停」鍵( **▶/||** )。



## LCD 顯示器指示標誌

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有所顯示影像的拍攝資訊。



編號	說明	圖示	頁碼
1	播放模式		p.53
2	資料夾名稱和檔案名稱	100-0010	p.50
3	記憶卡指示標誌		-
4	電池		p.14
5	ISO	80 ~ 1600	p.39
6	光圈值	F3.0 ~ F14.2	p.19
7	快門速度	8 ~ 1/1,500	p.19
8	閃光燈	ON / OFF	p.30
9	影像大小	3648x2736 ~ 320x240	p.37
10	錄製日期	2008/07/01	p.48
11	DPOF		p.68
12	保護		p.67
13	語音備忘錄		p.66

## 使用相機按鍵設定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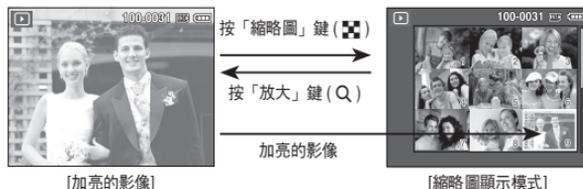
在「播放」模式下，可用相機上的按鍵方便地設定「播放」模式功能。

### 縮略圖 ( ) / 放大 ( ) 鍵

您可以檢視多張影像，放大所選的影像，裁剪並儲存影像中的選定區域。

#### ■ 縮略圖顯示

1. 在全螢幕上顯示影像後，請按「縮略圖」鍵。
2. 縮略圖顯示會醒目提示，選擇縮略圖模式時所顯示的影像。
3. 按 5 功能鍵移到想要的影像上。
4. 若要單獨檢視某張影像，請按「放大」鍵。



## 縮略圖 (T) / 放大 (Q) 鍵

### ■ 影像放大

1. 選擇要放大的影像，然後按「放大」鍵。
2. 按 5 功能鍵可檢視影像的不同部分。
3. 按「縮略圖」鍵後，影像會回到原始大小。
  - 可檢查 LCD 顯示器左上方顯示的影像放大指示標誌，以瞭解所顯示的影像是否放大。(若影像未放大，相機不會顯示該指示標誌。)您也可以檢查放大的區域。
  - 無法放大短片和 WAV 檔案。
  - 若影像放大後，畫質可能會降低。



### ■ 最大放大率與影像大小成比例。

影像大小	10M	9M	7M	7M	5M	2M	1M
最大放大率	X11.4	X9.2	X7.7	X9.6	X7.3	X4.0	X3.2

### ■ 修剪：可擷取想要的影像部分並單獨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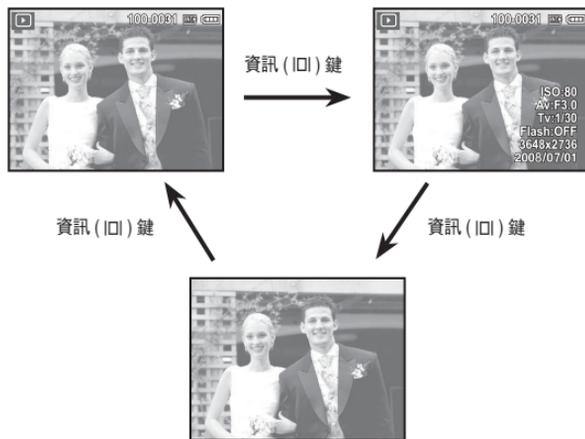
1. 選擇要放大的影像，然後按「放大」鍵。  
按 MENU/OK 鍵後，會顯示一則訊息。
2.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 OK 鍵。
  - [否]：修剪功能表將消失。
  - [是]：修剪後的影像會另存為新檔名，並顯示在 LCD 顯示器上。



※ 若記憶體空間不足以儲存已修剪的影像，則無法進行影像修剪。

## 資訊 (I) / 向上鍵

LCD 顯示器上顯示功能表時，可將「向上」鍵用作方向鍵。  
若 LCD 顯示器上未顯示功能表，按「資訊」鍵後，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影像資訊。



## 播放與暫停鍵 (P) / 向下鍵

在「播放」模式下，播放與暫停鍵/向下鍵的使用方式如下：

- 若已顯示功能表  
請按「向下」鍵從主功能表移到子功能表，或下移子功能表游標。
- 若正在播放帶有語音備忘錄，語音檔案或短片的靜態影像
  - 在「停止」模式下：播放帶有語音備忘錄，語音檔案或短片的靜態影像。
  - 播放中：暫時停止播放。
  - 在「暫停」模式下：恢復播放



## 向左/向右/MENU/OK 鍵

「向左」/「向右」/MENU/OK 鍵啟動如下。

- 向左鍵：顯示此功能表時，可將「向左」鍵用作方向鍵。  
當功能表不顯示時，按下「向左」鍵以選擇上一張影像。
- 向右鍵：顯示此功能表時，可將「向右」鍵用作方向鍵。  
當功能表不顯示時，按下「向右」鍵以選擇下一張影像。
- MENU 鍵：按MENU鍵時，LCD顯示器上會顯示播放模式功能表。  
再次按下此鍵，LCD 會回到初始顯示畫面。
- OK 鍵：LCD顯示器上顯示功能表時，OK鍵用於確認使用5功能鍵所修改的資料。

## 印表機 ( ) 鍵

將相機連接到 PictBridge 印表機後，按「印表機」鍵可列印影像。



## 刪除 ( ) 鍵

這會刪除儲存在記憶卡上的影像。

1. 按「向左」/「向右」鍵選擇要刪除的影像，然後按「刪除 (  )」鍵。



[單張影像]



[縮略圖影像]

2. 按 T 鍵可刪除影像。  
向左/向右鍵：選擇影像  
T 鍵：檢查以刪除影像  
OK 鍵：刪除所選的影像。



3.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子功能表值，然後按 OK 鍵。
  - 若選取 [否]：取消「刪除影像」。
  - 若選取 [是]：刪除所選的影像。

## E (效果) 鍵：調整大小

變更已拍攝圖片的解析度 (大小)。

選擇 [開機畫面]，並將某張影像另存為開機影像。

1. 按「播放模式」鍵，然後按 E 鍵。
2. 按「向左」/「向右」鍵選擇 [調整大小] (  ) 功能表標籤。
3.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 OK 鍵。



- 尺寸較大的影像可調整為尺寸較小的影像，但反之則不行。
- 僅可調整 JPEG 影像的大小。  
短片 (AVI)、語音錄製 (WAV) 檔案的大小無法調整。
- 您只能變更解析度以 JPEG 4:2:2 式壓縮的檔案。
- 調整大小後的影像將會有新檔名。  
[開機畫面] 並不是儲存在記憶卡上，而是儲存在內部記憶體上。
- 若已儲存新的使用者影像，則會依順序刪除兩個使用者影像的其中之一。
- 若記憶體容量不足以儲存調整大小後的影像，則 LCD 顯示器上將顯示 [記憶體已滿!] 訊息，而且不會儲存調整大小後的影像。

### ■ 影像調整大小類型

(0: 可選)

	5 <sup>M</sup>	3 <sup>M</sup>	1 <sup>M</sup>	
10 <sup>M</sup>	0	0	0	0
7 <sup>M</sup>	0	0	0	0
5 <sup>M</sup>		0	0	0
1 <sup>M</sup>				0

	4 <sup>M</sup>	2 <sup>M</sup>	
9 <sup>M</sup>	0	0	0

	4 <sup>M</sup>	2 <sup>M</sup>	
7 <sup>M</sup>	0	0	0
2 <sup>M</sup>			0

## E (效果) 鍵：旋轉影像

可以各種角度旋轉儲存的影像。

1. 按「播放模式」鍵，然後按 E 鍵。
2. 按「向左」/「向右」鍵選擇 [旋轉] (☰) 功能表標籤。
3.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 OK 鍵。



[↻]: 順時鐘旋轉(90°)  
: 以順時針方向旋轉影像



[↺]: 逆時鐘旋轉(90°)  
: 以逆時針方向旋轉影像



[↷]: 180° 旋轉  
: 旋轉影像 180 度



[↔]: 水平翻轉  
: 水平旋轉影像



[↕]: 垂直翻轉  
: 垂直旋轉影像

※ 若在 LCD 顯示器上顯示旋轉後的影像，影像的左右兩側可能出現空白空間。

## E (效果) 鍵：色彩

使用此鍵可在影像上新增色彩效果。

1. 按「播放模式」鍵，然後按 E 鍵。
2. 按「向左」/「向右」鍵選擇 (☰) 功能表標籤。



3.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 OK 鍵。

圖示	說明
<b>BW</b>	以黑白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b>S</b>	以復古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黃棕色的漸層色調)。
<b>R</b>	以紅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b>G</b>	以綠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b>B</b>	以藍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b>I</b>	在負片模式下儲存影像。
<b>C</b>	以設定的 RGB 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4. 以新檔名另存已變更的影像。

## E (效果) 鍵：色彩

### ■ 自訂色彩

可以變更影像的 R (紅)、G (綠) 和 B (藍) 值。



- OK 鍵：選擇/設定「自訂色彩」
- 向上/向下鍵：選擇 R、G、B
- 向左/向右鍵：變更值



## E (效果) 鍵：影像編輯

1. 請按播放鍵，然後按 E 鍵。
2. 請按向左/向右鍵選擇 (ACB) 功能表標籤。

### ACB

您可自動調整曝光與所拍影像差異較大之區域的亮度。

1.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ACB)，然後按 OK 鍵。
2. 相機顯示 [處理中!] 訊息，然後將影像另存為新檔名。



### 紅眼消除

可消除所拍影像的「紅眼」效果。

1.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消除紅眼)，然後按 OK 鍵。
2. 相機顯示 [處理中!] 訊息，然後將影像另存為新檔名。



## E (效果) 鍵：影像編輯

### 亮度控制

可變更影像的亮度。

1.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然後會顯示亮度選擇列。
2. 請按向左/向右鍵變更亮度。
3. 按 OK 鍵後會將影像另存為新檔名。



### 對比度控制

可變更影像的對比度。

1.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然後會顯示對比度選擇列。
2. 請按向左/向右鍵變更對比度。
3. 按 OK 鍵後會將影像另存為新檔名。



### 飽和度控制

您可以變更影像的飽和度。

1.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然後會顯示飽和度選擇列。
2. 請按向左/向右鍵變更飽和度。
3. 按 OK 鍵後會將影像另存為新檔名。



## 用 LCD 顯示器設定播放功能

使用 LCD 顯示器可以變更「播放」模式功能。

在「播放」模式中，按 MENU 鍵可在 LCD 顯示器上顯示功能表。

在「播放」模式下可設定的功能表如下。

設定播放功能表之後拍攝影像，請按「播放」模式鍵或「快門」鍵。

功能表標籤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二級功能表	頁碼	
多畫面幻燈片播放 (  )	開始播放	播放 / 反復播放	-	p.64	
	影像	全部	日期	p.65	
		選擇	-		
	效果	關閉	普通	古典	p.65
		回憶	藝術	歡樂	
	時間間隔	1, 3, 5, 10 秒	-	p.66	
背景音樂	關閉	憧憬	p.66		
	邂逅	回憶			
播放 (  )	語音備忘錄	關閉	-	p.66	
		開啓	-		
	刪除	選擇影像	-	p.67	
		所有影像	否 / 是		
	影像保護	選擇影像	-	p.67	
		所有影像	解除鎖定 / 鎖定		
	DPOF	標準	選擇影像 / 所有影像 / 取消	p.68	
		索引	否 / 是	~	
		大小	選擇影像 / 所有影像 / 取消	p.69	
複製到卡	否	-	p.70		
	是	-			

使用 USB 纜線連接相機與 PictBridge 支援的印表機 (直接連接相機，另購) 時，可用此功能表。

功能表標籤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二級功能表	頁碼
	影像	單張影像	-	p.72
		所有影像	-	
	尺寸	自動	-	p.72
		明信片	-	
		名片	-	
		4X6	-	
		L	-	
		2L	-	
		Letter	-	
		A4	-	
		A3	-	
		自動	-	
	版面設計	無邊	-	
		1	-	
		2	-	
		4	-	
		8	-	
		9	-	
		16	-	
索引		-		

## 用 LCD 顯示器設定播放功能

功能表標籤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二級功能表	頁碼
	印製類型	自動	-	p.72
		一般	-	
		相片	-	
		快照	-	
	畫質	自動	-	
		草圖	-	
		正常	-	
		細緻	-	
	日期	自動	-	
		關閉	-	
		開啓	-	
	檔名	自動	-	
		關閉	-	
		開啓	-	
	重新設定	否	-	p.73
是		-		

※ 功能表會有變更，恕不事先通知。

## 啟動多畫面幻燈片播放 ( )

相機可依預設的時間間隔連續顯示影像。  
您可連接相機到外部顯示器，來觀看多畫面幻燈片播放。

1. 按「播放」模式鍵，然後按「功能表」鍵。
2. 按「向左」/「向右」按鈕，然後選擇 [多畫面幻燈片播放] 功能表標籤。

### 啟動多畫面幻燈片播放

僅可在 [開始播放] 功能表中啟動多畫面幻燈片播放。

1. 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 [開始播放] 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2.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  
[播放]：多畫面幻燈片播放。在播放完一個循環後關閉。  
[反復播放]：重複多畫面幻燈片播放，直到取消為止。



3. 按 OK 鍵會開始啟動幻燈片播放。
  - 若要在播放時暫停幻燈片播放，請再按一次「播放與暫停」(  ) 鍵。
  - 重按「播放與暫停」(  ) 按鈕，將重新啟動多畫面幻燈片播放。
  - 若要停止多畫面幻燈片播放，請按「播放與暫停」(  ) 按鈕，然後按 OK/Menu 按鈕。

## 啟動多畫面幻燈片播放 ( )

### 選擇影像

您可選擇要檢視的影像

1. 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 [影像] 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2.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

[全部]：播放所有儲存於「記憶體」中的影像。

[日期]：播放拍攝於指定日期的影像。

[選擇]：僅播放所選的影像。

按 [向右] 按鈕可以選擇想要播放的影像。

所選影像可以另存為 [選擇圖一]、[選擇圖二] 及 [選擇圖三]。

若使用 [選擇新圖] 命令來儲存所選影像，則會將其另存為 [選擇圖一]。但使用 [選擇新圖] 命令來再次儲存新影像時，則之前另存為 [選擇圖一] 的影像會自動另存為 [選擇圖二]。

您可以變更及取消之前另存為 [選擇圖一]、[選擇圖二] 及 [選擇圖三] 的影像。

3. 按 OK 鍵儲存設定。
4. 在[開始播放]功能表中選擇[播放]或[反復播放]，可啟動多畫面幻燈片播放。



### 配置多畫面幻燈片播放效果

多畫面幻燈片播放時，可使用螢幕特效。

1.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效果]子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2. 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效果的類型。

[關閉]：無效果。

[普通]：相機新增「淡入/淡出」效果，並按設定的時間間隔顯示影像。

[古典]：可新增雜訊至影像，以產生古典效果。

[回憶]：可在影像上新增擦痕，讓影像有舊相片效果。

[藝術]：以特效顯示影像。

[歡樂]：以特效顯示影像。

3. 按 OK 鍵確認該設定。



## 啟動多畫面幻燈片播放 ( )

### 設定播放時間間隔

設定多畫面幻燈片播放時間間隔。

1.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時間間隔] 子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2. 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時間間隔。
3. 按 OK 鍵可儲存配置。



- 載入時間取決於影像大小與畫質。
- 多畫面幻燈片播放時，僅顯示「短片」檔案的第一張畫面。
- 多畫面幻燈片播放時，不會顯示語音錄製檔案。
- 僅在 [關閉]、[普通] 功能表中，才能使用時間間隔功能表。

### 設定背景音樂

設定多畫面幻燈片播放音樂。

1.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背景音樂] 子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2. 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音樂。
3. 按 OK 鍵可儲存配置。



## 播放 ( )

### 語音備忘錄

您可在儲存的靜態影像上新增音訊。



[語音備忘錄功能表]



[準備錄製]



[正在錄音]

- 按「快門」鍵拍照。將影像儲存於記憶體中。將錄製語音 10 秒鐘。
- 按「快門」鍵可停止錄製。

## 播放 (▶)

### 刪除影像

這會刪除儲存在記憶體上的影像。

1. 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 [刪除] 功能表標籤。然後按「向右」鍵。



2.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 OK 鍵。

[選擇影像]：顯示要刪除的影像的選擇視窗。

- 向上/向下/向左/向右：選擇影像

- 變焦 T 鍵：選擇要刪除的影像。(✓ 標記)

- OK 鍵：按「OK」鍵顯示確認訊息。

選擇 [是] 功能表，再按 OK 鍵以刪除標記的影像

[所有影像]：顯示確認視窗。

選擇 [是] 功能表，再按 OK 鍵以

刪除所有未受保護的影像。

若無受保護的影像，會刪除所有影像並顯示 [無影像] 訊息。



3. 刪除後，螢幕會變換到播放模式螢幕。



- 將會刪除 DCIM 子資料夾中未受保護的檔案（所有儲存在記憶卡上的檔案）。請注意，這會永久刪除未受保護的影像。刪除前，應將重要的照片儲存在電腦上。開機影像與「外觀」影像儲存在相機的內部記憶體中（即不在記憶卡上），即使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檔案，也不會刪除這些檔案。

### 保護影像

此功能可用於避免意外刪除特定影像（鎖定）。也可用於解除保護原先受保護的影像（解除鎖定）。

1. 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 [影像保護] 功能表標籤。然後按「向右」鍵。



2.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 OK 鍵。

[選擇影像]：顯示要保護/解除保護的影像的選擇視窗。

- 向上/向下/向左/向右：選擇影像

- 變焦 W/T 鍵：保護/解除保護影像

- OK 鍵：會儲存您所做的變更，且功能表會消失。

[所有影像]：保護/解除保護所有已儲存的影像

- 若影像已受保護，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保護圖示。(未受保護的影像無指示標誌)

- 在「鎖定」模式下，影像受到保護，無法使用刪除功能或 [刪除] 功能影像，但仍可使用 [格式化] 功能。



## 播放 (▶)

### DPOF

- 您可以使用 DPOF (數位列印順序格式)，在記憶卡的 MISC 資料夾上嵌入列印資訊。選擇要列印的圖片和列印張數。
- 播放有 DPOF 資訊的影像時，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 DPOF 指示標誌。然後，您可以在 DPOF 印表機上或在衆多相片沖洗店選擇一家列印相片。
- 此功能不適用於「短片」和「語音錄製」檔案。
- 將廣角影像列印為廣角相片時，可能無法列印影像左右兩邊 8% 的區域。當您列印影像時，請檢查印表機是否支援廣角影像列印。您在相片沖洗店列印影像時，請要求影像以廣角影像列印輸出。(有些相片沖洗店可能不支援廣角尺寸的列印輸出。)

### ■ 標準

可用此功能在儲存的影像上嵌入列印數量資訊。

1. 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 [DPOF] 功能表標籤。然後按「向右」鍵。
2. 再按一次「向右」鍵，接著會顯示 [標準] 功能表標籤。
3.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 OK 鍵。  
[選擇影像]：顯示要列印影像的選擇視窗。  
- 向上/向下/向左/向右：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 變焦 W/T 鍵：選擇列印的張數。  
[所有影像]：配置除短片與語音檔之外的所有照片的列印張數。  
- W/T 鍵：選擇列印的張數。  
[取消]：取消列印設定。
4. 按 OK 鍵確認該設定。  
若影像含 DPOF 說明，則會顯示 DPOF 指示標誌 (▶)。



## 播放 (▶)

### ■ 索引

按索引類型列印影像 (短片與語音檔除外)

1. 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 [DPOF] 功能表標籤。然後按「向右」鍵。
2. 選擇 [尺寸] 功能表，然後再按一下「索引」鍵。將顯示子功能表。
3. 按「向上」/「向下」鍵，可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  
若選擇 [否]：取消索引列印設定。  
若選擇 [是]：將以索引格式列印影像。
4. 按 OK 鍵確認該設定。



### ■ 列印尺寸

列印儲存在記憶卡上的影像時，可指定列印大小。  
[大小] 功能表僅適用於 DPOF1.1 相容印表機。

1. 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 [DPOF] 功能表標籤。然後按「向右」鍵。
2. 選擇 [大小] 功能表，然後再按一下「向右」鍵。將顯示子功能表。
3.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 OK 鍵。  
[選擇影像]：顯示變更影像列印大小的選擇視窗。
  - 向上/向下/向左/向右：選擇影像
  - 變焦 W/T 鍵：選擇列印尺寸。
  - OK 鍵：會儲存您所做的變更，且功能表會消失。[所有影像]：變更所有儲存影像的列印尺寸。
  - W/T 鍵：選擇列印大小。
  - OK 鍵：確認所變更的設置。
  - [取消]：取消所有列印尺寸的設定。



※ DPOF [大小] 二級功能表：取消、3X5、4X6、5X7、8X10



- 要取消列印作業，依製造商與印表機型而決定印表機處理的時間長短。

## 播放 (▶)

### 複製到記憶卡

您可使用此功能，將影像檔案、短片和錄音檔案複製到記憶卡。

1. 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 [複製到卡] 功能表標籤。然後按 E 鍵。

2.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 OK 鍵。

- [否]：取消「複製到卡」。

- [是]：顯示[處理中!]訊息後，將內部記憶體中儲存的所有影像、短片與錄音檔案複製到記憶卡。一旦複製完成後，螢幕會回到播放模式。



- 若選擇此功能表時未插入記憶卡，則會顯示 [找不到記憶卡!] 訊息。
- 若記憶卡上的空間不足，無法複製內部記憶體 (16 MB) 中已儲存的影像，則 [複製到卡] 命令將只複製其中部分影像，並顯示 [記憶體已滿!] 訊息。然後，系統會返回到播放模式。  
在記憶卡插入相機前，請先確定刪除不需要的檔案以釋放空間。
- 將內部記憶體上儲存的影像利用 [複製到卡] 功能移到記憶卡時，會在記憶卡上以下一個數字建立檔案名稱，以免出現重複檔名。
  - 設定 [檔案] 設定功能表中的 [重新設定] 時：會從最後儲存檔案的名稱開始為複製的檔案命名。
  - 設定 [檔案] 設定功能表中的 [連續] 時：會從最後拍攝檔案的名稱開始為複製的檔案命名。完成 [複製到卡] 後，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最後複製的資料夾中的最後儲存的影像。

# PictBrid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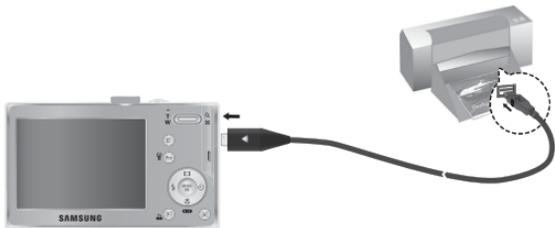
您可以用 USB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支援 PictBridge (另購) 的印表機，並直接列印已儲存的影像。短片和語音檔案無法列印。

## ■ 設定相機連接印表機

1. 使用 USB 纜線連接相機與印表機。
2.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印表機] 功能表，然後按 OK 鍵。



## ■ 正在連接相機與印表機



- ※ 若將 [USB] 功能表設為 [電腦]，則無法使用 USB 纜線將 Pictbridge 相容印表機連接到相機，並出現 [正在連接電腦] 訊息。此時，請拔下纜線，然後重複步驟 1 和 2。

## ■ 簡易列印

在「播放」模式下將相機連接印表機後，您能將圖片輕易地列印輸出。

- 按「向左」/「向右」鍵：  
選擇上一張/下一張影像。
- 按下印表機 ( ) 鍵：  
目前所顯示的影像會以印表機的預設設置來列印。



## PictBridge：影像選擇

您可以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 ■ 設定「列印張數」

1. 按「功能表」鍵後，接著顯示 [PictBridge] 功能表。
  2. 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 [影像] 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3. 表，然後按 OK 鍵。
- 選擇 [單張影像] 或 [所有影像]。



[選擇 [單張影像] 時]



[選擇 [所有影像] 時]

- 按「向上」/「向下」鍵以選擇列印張數。
- 選擇 [單張影像] 時使用「向左」/「向右」鍵選擇其他影像。  
選擇另一張圖片後，請選擇其他圖片的列印張數。
- 設定列印張數後，按 OK 鍵以儲存。  
按「快門」鍵返回功能表，且不設定列印張數。

4. 按下印表機 ( ) 鍵即可列印影像。

## PictBridge：列印設定

您可以選擇要列印圖片的「紙張大小」、「列印格式」、「紙張類型」、「列印品質」、「列印日期」和「檔案名稱列印」功能表。

1. 按「功能表」鍵後，接著顯示 [PictBridge] 功能表。
2. 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3. 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值，然後按 OK 鍵。



功能表	功能	子功能表
尺寸	設定列印紙張大小	自動、明信片、名片、4x6、L、2L、Letter、A4、A3
版面設計	設定在單張紙上列印的圖片張數	自動、無邊、1、2、4、8、9、16、索引
印製類型	設定列印紙張品質	自動、一般、相片、快照
畫質	設定圖片的列印品質	自動、草圖、正常、細緻
日期	設定是否列印日期	自動、關閉、開啓
檔名	設定是否列印檔案名稱	自動、關閉、開啓

※ 部分印表機不支援某些功能表選項。  
不過，LCD 仍會顯示這些功能表，但無法進行選擇。

## Pictbridge：重新設定

初始化使用者變更的配置。

1. 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 [重新設定] 功能表標籤。然後按「向右」鍵。
2. 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值，然後按 OK 鍵。  
若選擇 [否]：不會重設設定。  
若選擇 [是]：重設全部列印和影像設定。



- ※ 預設列印設定依印表機的製造商而有所差異。  
如需印表機預設設定的資訊，請參閱印表機隨附的使用者指南。

## 重要注意事項

請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本機包含精密的電子裝置。千萬不要在下列場所使用或存放本機。
  - 溫度和濕氣變化非常大的區域。
  - 灰塵漫佈的區域。
  - 陽光直射的區域或大熱天密閉的車中。
  - 強磁場或震動劇烈的環境
  - 有易爆炸或易燃物的區域。
- 請不要將本機置留在容易受到灰塵、化學物品 (如臭樟腦、樟腦丸)、高溫、濕度大的地方。  
長時間不打算使用相機時，請將本機保管在以矽膠密封的保護盒中
- 沙粒對相機的損害特別麻煩。
  - 在沙灘或岸邊沙丘或其他有大量沙粒的地方使用相機時，請避免讓沙粒掉入相機中。
  - 否則，可能導致相機故障或永久損壞而無法使用。
- 相機的保管
  - 切勿將相機掉落，或讓其受到強烈衝撞或震動。
  - 請保護 LCD 顯示器不要受到撞擊。  
不要使用本機時，請保管在相機包中。
  - 拍照時，請勿遮住鏡頭或閃光燈。
  - 本機不防水。  
切勿用濕手握住或操作相機，以避免危害人身的電擊。
  - 若在潮濕場所 (如海灘或水池) 中使用相機，請防止水或沙子進入相機內部。否則，可能導致相機故障或永久損壞。

## 重要注意事項

---

- 在高溫或低溫環境下，可能導致相機故障。
  - 若相機從寒冷環境轉換到溫暖潮濕環境下，在相機精密電路上會產生水凝結。若出現這種情況，請關機並等待至少 1 小時直到所有濕氣消失為止。記憶卡上也會聚積水汽。此時，請關閉相機並取出記憶卡。等待濕氣消失為止。
- 使用鏡頭的注意事項
  - 若鏡頭受陽光直射，則可能會造成影像感應器的變色和退化。
  - 請勿讓鏡頭表面沾上指紋或外物。
- 若長時間不使用數位相機，會有放電產生。  
因此，您如果有一段時間不打算使用相機，最好取出電池和記憶卡。
- 若相機受到電子干擾，會自動關機以保護記憶卡。
- 相機維護
  - 用軟刷 (可從照相館購買) 輕擦鏡頭和 LCD 組件。  
若達不到清潔作用，則可用在鏡頭清潔液中浸濕的鏡頭擦拭。  
請使用軟布清潔機身。  
請勿讓相機接觸到苯、殺蟲劑、稀釋劑等可溶性物質。  
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外殼，並影響相機效能。  
操作不當會損壞 LCD 顯示器。請小心操作以避免損壞相機，在不使用相機時，請將相機保管在保護包中。
- 請勿嘗試拆卸或修改相機。
- 在某些情況下，靜電會導致閃光燈閃光。這並非故障，不會損壞相機。
- 上載或下載影像時，靜電可能會影響資料傳輸。  
此時，請先斷開 USB 纜線並重新連接，然後再嘗試傳輸。
- 在參加重要活動前或旅行前，請檢查相機是否處於正常狀況。
  - 拍幾張相片以測試相機的狀況，並準備額外的電池。
  - 三星不承擔相機故障的責任。

## 警告指示標誌

---

LCD 顯示器上可能會出現多個警告訊息。

### [記憶卡錯誤!]

- 記憶卡錯誤
  - 關閉相機電源，然後重新開機
  - 重新插入記憶卡
  - 插入記憶卡並格式化 (請參閱第 49 頁)

### [記憶卡被鎖住!]

- 記憶卡已鎖定
  - SD/SDHC 記憶卡：將 SD 記憶卡的防寫保護開關推至頂部

### [記憶體已滿!]

- 記憶卡或內部記憶體已滿。
  - 請插入新記憶卡。
  - 請刪除不必要的影像檔案

### [無影像!]

- 記憶體中沒有儲存影像
  - 拍照
  - 插入含某些影像的記憶卡

### [檔案錯誤!]

- 檔案錯誤
  - 刪除該檔案。
- 記憶卡錯誤
  - 請聯絡相機服務中心。

### [電池電量不足!]

- 電池電量不足
  - 插入新電池。

### [亮度不足!]

- 在暗光場所拍照時
  - 請在「閃光燈拍攝」模式下拍照。

## 聯絡服務中心前

請檢查以下事項

### 相機未開啓

- 電池電量不足  
→ 插入新電池。(請參閱第 14 頁)
- 插入電池時，正負極方向相反。  
→ 請根據正負極 (+/-) 標記插入電池。

### 相機在使用中，電源突然中斷

- 電池電量已耗盡  
→ 插入新電池。
- 相機自動關閉  
→ 重新開啓相機。
- 相機已在環境溫度低於適合使用相機的溫度範圍時中止作業。  
→ 拍照前，請將相機與電池放在衣物口袋等處預熱，然後將電池裝入相機，進行拍照。

### 按下「快門」鍵後，相機無法拍照

- 記憶體容量不足  
→ 刪除不要的影像檔案
- 記憶卡尚未格式化  
→ 格式化記憶卡 (請參閱第 49 頁)
- 記憶卡容量已用完  
→ 插入新的記憶卡
- 記憶卡已鎖定  
→ 請參閱 [記憶卡已鎖定!] 錯誤訊息
- 相機電源已關閉  
→ 開啓相機電源
- 電池電量已耗盡  
→ 插入新電池 (請參閱第 14 頁)
- 插入電池時，正負極方向相反。  
→ 請根據正負極 (+/-) 標記插入電池

### 正在使用相機時，突然停止運作

- 相機因故障停止運作  
→ 取出/重新插入電池，然後開啓相機

### 影像模糊

- 拍照時未設定適當的近拍模式  
→ 選擇適當的近拍模式，以拍攝出清晰的影像。
- 拍照時超出閃光燈範圍  
→ 在閃光燈範圍內拍照
- 鏡頭上有污漬或灰塵  
→ 清潔鏡頭

# 聯絡服務中心前

---

## 閃光燈不會閃光

- 已選擇閃光燈關閉模式  
→ 解除閃光燈關閉模式
- 相機模式無法使用閃光燈  
→ 請參閱「閃光燈」說明 (請參閱第 30 頁)

## 顯示錯誤的日期和時間

- 未正確設定日期和時間，或相機已採用預設值  
→ 重新正確設定日期和時間

## 相機按鍵不可使用

- 相機故障  
→ 取出/重新插入電池，然後開啓相機

## 相機中的記憶卡出現錯誤。

- 記憶卡格式不正確  
→ 重新格式化記憶卡

## 影像無法播放

- 檔案名稱不正確 (不符合 DCF 格式)  
→ 請勿變更影像檔案名稱

## 影像的色彩因原始場景不同而異

- 「白平衡」或效果設定不正確  
→ 選擇適當的「白平衡」和效果

## 影像太亮

- 曝光過度  
→ 重新設定曝光補償

## 外部顯示器上無影像

- 外部顯示器與相機連接不當  
→ 檢查連接纜線
- 記憶卡中的檔案有錯誤  
→ 請插入含正確檔案的記憶卡

## 使用電腦的檔案總管時，不會顯示 [卸除式磁碟] 檔案

- 纜線連接不正確  
→ 檢查纜線連接
- 相機關閉  
→ 開啓相機
- 作業系統非 Windows 2000、XP、Vista /Mac 作業系統 10.3 或者電腦不支援 USB  
→ 在支援 USB 的電腦上，安裝 Windows 2000、XP、Vista / Mac 作業系統 10.3

## 規格

- 影像感應器
- 類型：1/2.33" CCD
  - 有效畫素：大約 1020 萬畫素
  - 總畫素：大約 1030 萬畫素

- 鏡頭
- 焦距：SAMSUNG 鏡頭  $f = 6.3 \sim 18.9\text{mm}$   
(35mm 底片相當於：35 ~ 105mm)
  - 閃光數：F3.0(W) ~ F5.6(T)
  - 數位變焦：
    - 靜態影像模式：1.0 倍 ~ 5.0 倍
    - 播放模式：1.0 倍 ~ 11.4 倍  
(取決於影像大小)

- LCD 顯示器
- 2.7" 彩色 TFT LCD (230,000 點)

- 對焦
- 類型：TTL 自動對焦 (多重 AF、中心 AF、人臉偵測 AF)
  - 範圍

	一般畫質	近拍	自動近拍
廣角	80cm ~ 無限遠	10cm ~ 80cm	10cm ~ 無限遠
望遠		50cm ~ 80cm	50cm ~ 無限遠

- 快門
- 速度 1 ~ 1/1,500 秒
  - (手動：8 ~ 1/1,500 秒)

- 曝光
- 控制：程式 AE、手動曝光、人臉偵測 AE
  - 測光：多點測光、單點測光、中心側重
  - 補償： $\pm 2\text{EV}$  (1/3EV 級)
  - ISO：自動、80、100、200、400、800、1600

- 閃光燈
- 模式：自動、自動與紅眼消除、內建閃光燈、慢速同步、閃光燈關閉、紅眼修正
  - 範圍：廣角：0.4m ~ 3.0m、望遠：0.5m ~ 2.5m
  - 充電時間：大約 4 秒

- 清晰度
- 柔化+、柔化、正常、鮮明、鮮明+

- 色彩效果
- 標準、黑白、復古、藍色、紅色、綠色、藍色、負片、自訂色彩

- 白平衡
- 自動、太陽光、陰天、日光燈高、日光燈低、燈泡、自訂

- 語音錄製
- 語音錄製 (最長 10 小時)
  - 靜態影像中的語音備忘錄 (最長 10 秒)

- 日期蓋印
- 日期、日期與時間、關閉 (使用者自選)

- 拍攝
- 靜態影像
    - 模式：自動、程式、手動、DIS、相片說明指引、人像、場景
    - 場景：夜景、兒童、風景、近拍、文字翻拍、黃昏、黎明、背光、煙火、海灘與雪景
    - 拍攝：單拍、連拍、AEB、動態拍攝
    - 自拍計時器：10 秒、2 秒、雙重、動作計時器

# 規格

## - 短片

- 帶音訊或不帶音訊  
(使用者自選，錄製時間：最長 2 小時)
- 大小：640 x 480、320 x 240
- 張數/秒：30 FPS、15 FPS
- 3 倍光學變焦與變焦靜音
- 短片編輯 (內建)：錄製時暫停、靜態影像擷取

## 儲存

### - 媒體

- 內部記憶體：大約 16MB 快閃記憶體
- 外部記憶體 (選購)：
  - MMC 卡 (保證最高 1GB)
  - SD 卡 (保證最高 2GB)
  - SDHC 卡 (保證最高 8GB)

### - 檔案格式

- 靜態影像：JPEG (DCF)、EXIF 2.2、DPOF 1.1、PictBridge 1.0
- 短片：AVI (MJPEG)
- 音訊：WAV

### - 影像大小

10M	9M	7M	7M	5M	2M	1M
3648X 2736	3648X 2432	3648X 2056	3072X 2304	2592X 1944	1920X 1080	1024X 768

## - 容量 (1 GB 大小)

	10M	9M	7M	7M	5M	2M	1M
超高畫質	大約 219	大約 241	大約 282	大約 290	大約 366	大約 1089	大約 1907
高畫質	大約 304	大約 341	大約 395	大約 412	大約 507	大約 1458	大約 2204
一般畫質	大約 507	大約 550	大約 619	大約 660	大約 825	大約 2204	大約 2419

※ 這些數據乃根據三星的標準條件測得，依拍攝情況及相機設定不同，這些數據有可能不同。

## E 鍵

- 效果：色彩、影像調整 (清晰度、對比度、飽和度)
- 編輯：調整大小、旋轉、色彩、ACB、消除紅眼、影像調整 (亮度、對比度、飽和度)

## 影像播放

- 類型：單張影像、縮略圖、幻燈片播放、短片

## 介面

- 數位輸出連接器：USB 2.0
- 音訊：單聲道
- 視訊輸出：NTSC、PAL (使用者自選)
- 直流電源輸入連接器：20pin

## 電源

- 充電電池：SLB-0837(B), 3.7V (800mAh)
- 充電器：SAC-47
- ※ 隨附電池可能因銷售地區的不同而異。

## 規格

---

尺寸 - 90.2 X 58 X 19.3mm (不含突出部分)

(寬 x 高 x 厚)

.....  
重量 - 約 110g (不含電池與記憶卡)

.....  
操作溫度 - 0 ~ 40° C

.....  
操作濕度 - 5 ~ 85%

.....  
軟體 - Samsung Master、Adobe Reader

※ 規格會有變更，恕不事先通知。

※ 所有商標均屬各自所有人的財產。

## 軟體注意事項

使用相機前，請詳讀本使用說明手冊。

- 不應在任何情形下複製全部或部分的軟體或使用者手冊。
- 軟體著作權僅授權用於相機使用的用途。
- 若相機出現意外故障，我們將負責維修或更換。  
不過，對於因使用不當造成的損壞，我們不承擔責任。
- 當使用手工組裝 (個人組裝) 的電腦或未經製造商保證的電腦及作業系統時，不在三星保固範圍內。
- 詳讀本手冊前，您應瞭解關於電腦和作業系統的基本知識。

## 系統要求

	Windows 作業系統	Macintosh 作業系統
USB 連接規格	電腦處理器為 Pentium III 500MHz 以上版本 (建議採用 Pentium 800MHz) Windows 2000 / XP / Vista 最小 256MB RAM (建議採用 512MB 以上)	Power Mac G3 或更新版本 Mac 作業系統 10.3 或更高版 最小 256MB RAM (建議採用 512MB 以上)
軟體支援規格	200MB 可用硬碟空間 (建議採用 1GB 以上) 1024 x 768 畫素、16 位彩色顯示 相容顯示器 (建議採用 24 位彩色顯示) Microsoft DirectX 9.0C	-

## 關於軟體

將本機隨附的光碟片插入光碟機後，會自動執行以下視窗。



※ 本手冊上所示的「螢幕擷取」  
乃基於 Windows 的英文版。



- 因電腦效能的差異，執行自動安裝程式可能需要有 5 到 10 秒鐘的時間。  
若不顯示此畫面，請執行 [Windows 檔案總管]，並選擇光碟機根目錄下的 [Installer.exe]。

### ■ Samsung Master：此為全方位多媒體軟體解決方案。

您可以使用該軟體下載、檢視、編輯和儲存數位影像和短片。  
該軟體僅與 Windows 相容。

## 安裝應用程式軟體

在電腦上使用本相機前，請安裝應用程式軟體。  
然後，將相機上儲存的影像移至電腦，並透過影像編輯程式編輯這些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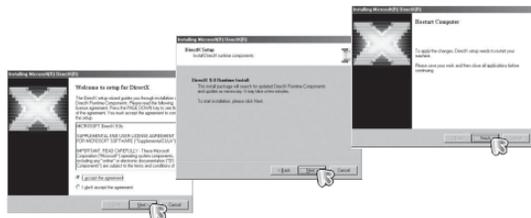
- 您可以在網際網路上瀏覽三星網站。

<http://www.samsungcamera.com>：英文  
<http://www.samsungcamera.co.kr>：韓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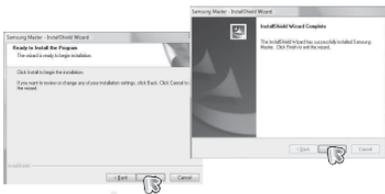
1. 顯示自動執行畫面。  
請按一下「自動」執行畫面中的 [Samsung Digital Camera Installer] 功能表。



2. 選擇顯示器上顯示的按鍵，來安裝 DirectX、Samsung Master 與 Adobe Reader。若已在電腦上安裝 DirectX 的最新版本，則無法再安裝 Direct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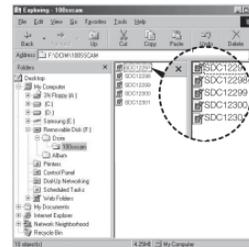
# 安裝應用程式軟體



3. 重新啟動電腦後，請使用 USB 纜連接電腦與相機。

4. 開啓相機電源  
[尋找新增硬體精靈] 會開啓，並且電腦會識別出相機。

※ 若相機使用 Windows XP/Vista 作業系統，則會開啓影像檢視器程式。



## 安裝應用程式軟體



- 本機隨附的光碟片包含使用者手冊中的 PDF 文件。  
用 Window 檔案總管搜尋 PDF 檔案。  
開啓 PDF 檔案之前，您必須安裝軟體光碟片中的 Adobe Reader。
- 若要正確安裝 Adobe Reader 6.0.1，則須安裝 Internet Explorer 5.01 或更新版本。請瀏覽 [www.microsoft.com](http://www.microsoft.com) 並升級 Internet Explorer。

## 啟動電腦模式

若將 USB 纜線連接到電腦上 USB 埠後開啓電源，相機會自動切換至「電腦連接模式」。

在此模式下，您可使用 USB 纜線將已儲存影像下載到電腦。

### ■ 相機的連接設定

1. 開啓相機
2. 使用隨附的 USB 纜線連接相機與電腦。
3. 開啓電腦。  
相機與電腦已連接。
4. 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外部裝置選擇功能表。
5.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電腦]，然後按 OK 鍵。



## 啟動電腦模式

### ■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 若在步驟 5 中選擇 [印表機]，將相機連接到電腦後，相機會顯示 [正在連接印表機] 訊息，但不會建立該連接。此時，請斷開 USB 纜線，然後從步驟 2 繼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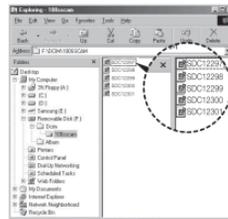
■ 中斷相機與電腦的連接  
請參閱第 88 頁 (移除卸除式磁碟)。

### ■ 下載儲存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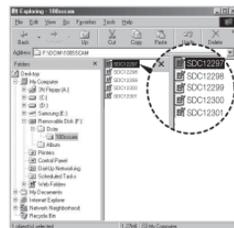
您可以將相機上儲存的靜態影像下載到電腦硬碟中，然後列印這些影像，或使用相片編輯軟體編輯它們。

1. 用 USB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2. 在電腦桌面顯示上選擇 [我的電腦]，然後連按兩下 [卸除式磁碟 → DCIM → 100SSCAM]。  
顯示影像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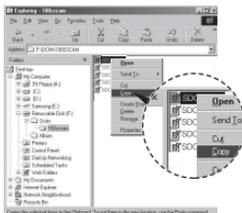


3. 選擇影像，然後在其上按一下滑鼠右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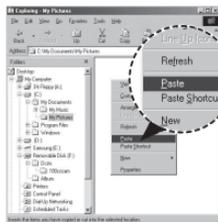
## 啟動電腦模式

4. 快顯功能表會開啓。  
請按一下 [剪下] 或 [複製] 功能表  
- [剪下]：剪下所選的檔案。  
- [複製]：複製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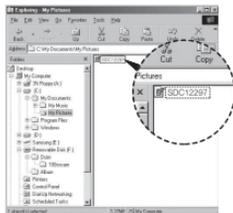


5. 按一下要貼上該檔案的資料夾。

6. 按一下滑鼠右鍵後，一個快顯功能表會開啓。按一下 [貼上]。



7. 將影像檔案從相機傳輸到電腦上。



- 您可以使用 [Samsung Master] 直接在電腦上檢視記憶體中儲存的影像，並能夠複製或移動影像檔案。



- 建議您應該將影像複製到電腦以便檢視。
- 直接從卸除式磁碟中開啓影像，連接可能突然會中斷。
- 將非本相機拍攝的影像檔案上載到「卸除式磁碟」後，在「播放」模式下 LCD 顯示器會顯示 [檔案錯誤!] 訊息，但在「縮略圖」模式下不顯示任何訊息。

## 取下卸除式磁碟

### ■ Windows 2000/XP/Vista

(實際的圖解可能與此處顯示的圖解有所差異，視 Windows 作業系統的不同版本而定。)

1. 請檢查相機與電腦間是否正在傳輸檔案。  
若相機狀態指示燈閃爍，請稍等直到指示燈停止閃爍並持續亮燈為止。

2. 連接兩下工作列上的 [拔除或退出硬體]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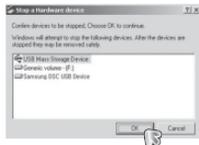


[連接兩下！]

3. [拔除或退出硬體] 視窗會開啓。  
選擇 [USB 大型儲存裝置]，然後按一下 [停止] 鍵。



4. [停止硬體裝置] 視窗會開啓。  
選擇 [USB 大型儲存裝置]，然後按一下 [OK] 鍵。



5. [可以放心移除硬體] 視窗會開啓。  
按一下 [OK] 鍵。



6. [拔除或退出硬體] 視窗會開啓。  
按一下 [關閉] 鍵，然後可以放心移除卸除式磁碟。



7. 拔下 USB 纜線。

# Samsung Master

您可以使用該軟體下載、檢視、編輯和儲存影像與短片。

該軟體僅與 Windows 相容。

若要啟動該程式，請按一下 [開始 → 所有程式 → Samsung → Samsung Master]。

## ■ 下載影像

1. 連接相機至電腦。

2. 連接相機到電腦後，會顯示下載影像視窗。

- 若要下載已拍攝的影像，請選擇 [全選] 鍵。

- 在視窗中選擇想要的資料夾，然後按一下 [全選] 鍵。

您可以儲存已拍攝的影像和所選的資料夾。

- 按一下 [取消] 鍵後，會取消下載。



3. 按一下 [下一步 >]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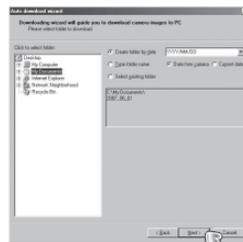


4. 選擇目的地，並建立一個資料夾以儲存下載的影像和資料夾。

- 按日期順序指定資料夾名稱後，可下載影像。

- 可指定您想要的資料夾名稱，並下載影像。

- 選擇先前建立的資料夾後，可下載影像。



5. 按一下 [下一步 >] 鍵。

6. 將會開啓一個視窗 (如側圖)。

在視窗的上方，會顯示所選資料夾的目的地。

按一下 [開始] 鍵，以下載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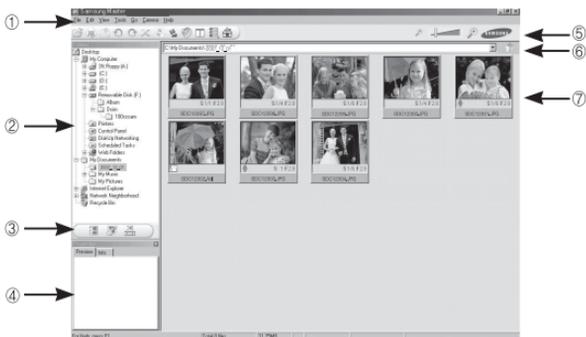


7. 顯示已下載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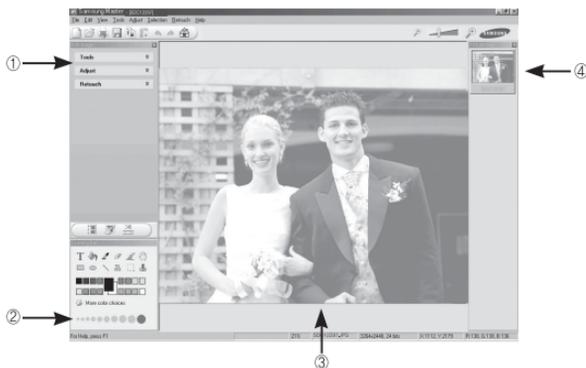


# Samsung Master

■ 影像檢視器：您可以檢視已儲存的影像。



■ 影像編輯：您可以編輯靜態影像。



- 影像檢視器功能列示如下。

- ① 功能表列：可選擇功能表。File(檔案)、Edit(編輯)、View(檢視)、Tools(工具)、Change functions(變更功能)、Auto download(自動下載)、help(說明)等。
- ② 影像選擇視窗：您可以在視窗上選擇想要的影像。
- ③ 媒體類型選擇功能表：可在此功能表中，選擇影像檢視器、影像及短片編輯功能。
- ④ 預覽視窗：您可以預覽影像或短片，並檢查多媒體資訊。
- ⑤ 變焦列：可變更預覽尺寸大小。
- ⑥ 資料夾顯示視窗：可查看所選的影像的資料夾位置
- ⑦ 影像顯示視窗：在該視窗上會示所選的影像。

※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 Samsung Master 中的 [說明] 功能表。

- 影像編輯功能列示如下。

- ① [Edit menu] (編輯)：功能表，可選擇下列功能表。  
[Tools] (工具)：可調整所選影像的大小，或進行裁剪。請參閱 [說明] 功能表。  
[Adjust] (調整)：可修改影像畫質。請參閱 [說明] 功能表。  
[Retouch] (修整)：可變更影像，或在影像上插入效果。請參閱 [說明] 功能表。
- ② 繪圖工具：用於編輯影像的工具。
- ③ 影像顯示視窗：在此視窗上會顯示所選的影像。
- ④ 預覽視窗：可預覽變更過的影像。

※ 無法在相機上播放用 Samsung Master 編輯的靜態影像。

※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 Samsung Master 中的 [說明] 功能表。

# Samsung Master

■ 短片編輯：您可以將靜態影像、短片、旁白和音樂檔案結合成一個短片。

※ 若使用與 Samsung Master 不相容的轉碼器壓縮短片，則無法在 Samsung Master 中播放這些短片。

※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 Samsung Master 中的 [說明] 功能表。



- 短片編輯功能列示如下。

- ① [Edit menu] (編輯) : 功能表，可選擇下列功能表。
- [Add Media] (新增媒體) : 可將其他媒體元素新增至短片。
- [Edit Clip] (編輯短片) : 您可以變更亮度、對比度、色彩及飽和度。
- [Effects] (效果) : 可插入效果。
- [Set Text] (設定文字) : 可插入文字。
- [Narrate] (旁白) : 可插入旁白。
- [Produce] (製作) : 可將編輯過的多媒體另存為新檔名。  
可選擇 AVI、Windows media (wmv) 和 Windows media (asf) 的檔案類型。

- ② 畫面顯示視窗，可在該視窗上插入多媒體。

## 安裝 MAC 支援的 USB 驅動程式

---

1. 由於 MAC 作業系統支援相機驅動程式，因此光碟片內不含 MAC 的 USB 驅動程式。
2. 啟動時，請檢查 MAC 作業系統版本。  
本相機與 MAC 作業系統 10.3 相容。
3. 將相機連接至 Macintosh，然後開啓相機電源。
4. 將相機連接到 MAC 後，桌面上會顯示一個新圖示。

## 使用 MAC 支援的 USB 驅動程式

---

1. 連接兩下桌面上的新圖示後，可顯示記憶體中的資料夾。
2. 選擇影像檔案後，可將檔案複製或移動到 MAC。



- 請先從完成電腦到相機的下載，然後再使用「抽出」命令來將卸除式磁碟取出。

## 常見問題集

出現 USB 連接故障時，請檢查下列項目。

**案例 1** USB 纜線未連接，或未提供隨附的 USB 纜線。

→ 請連接隨附的 USB 纜線。

**案例 2** 電腦無法識別出相機。

有時，相機會顯示在「裝置管理員」中的 [無法識別的裝置] 下。

→ 先關閉相機並拔下 USB 纜線，然後重新插入 USB 纜線並開開相機。

**案例 3** 傳輸檔案時發生意外錯誤

→ 先關閉相機電源，然後重新開啓。  
重新傳輸檔案。

**案例 4** 使用 USB 集線器時。

→ 若電腦與集線器不相容，透過 USB 集線器連接相機到電腦時，可能會出現問題。  
請盡可能直接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案例 5** 是否有其他 USB 纜線連接到電腦？

→ 若相機與其他 USB 纜線一併連接到電腦，相機可能會出現故障。  
此時，請拔下其他 USB 纜線，僅將相機 USB 纜線連接到相機。

**案例 6**

(按一下「開始」→(設定)→「控制台」→(效能與維護)→「系統」→(硬體)→「裝置管理員」) 開啓「裝置管理員」時，會出現旁邊有黃色問號 (?) 的「無法識別的裝置」或「其他裝置」項目，或出現旁邊有驚嘆號 (!) 的裝置。

→ 在帶有問號 (?) 或驚嘆號 (!) 標記的項目上，按一下滑鼠右鍵，然後選擇「移除」。  
請重啓電腦，然後再次連接相機。

**案例 7**

在 Norton Anti Virus 與 V3 等安全程式下，電腦可能無法將相機識別為卸除式磁碟。

→ 請停止安全程式，然後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如需有關如何暫時停用該程式的資訊，請參閱安全程式說明。

**案例 8**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正面的 USB 埠。

→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正面的 USB 埠後，電腦可能無法識別出相機。  
請將相機連接到位於電腦後方的 USB 埠。

## 常見問題集

---

- 若未安裝 DirectX 9.0 或更新版本
  - 請安裝 DirectX 9.0 或更新版本
    - 1) 插入相機隨附的光碟片
    - 2) 請執行 Windows 檔案總管並選擇 [CD-ROM drive:\ DirectX] 資料夾，然後按一下「DXSETUP.exe」檔案。  
將會安裝 DirectX。如需下載 DirectX，請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microsoft.com/directx>
  
- 若 Windows 啟動時與相機連接的電腦停止回應。
  - 此時，請中斷電腦與相機的連接，然後啟動 Windows。  
若問題持續存在，請將「傳統 USB 支援」設為「停用」，然後重新啟動電腦。在 BIOS 設定功能表中，會出現「傳統 USB 支援」。(BIOS 設定功能表會因電腦製造商的不同而異，並且一些 BIOS 功能表沒有「傳統 USB 支援」)  
若您無法自行變更該功能表，請聯絡電腦製造商或 BIOS 製造商。
  
- 若無法刪除短片或取下卸除式磁碟，或傳輸檔案時顯示錯誤訊息。
  - 若僅安裝 Samsung Master，則上述問題偶爾會發生。
    - 請按一下「工作列」上的 Samsung Master 圖示以關閉 Samsung Master 程式。
    - 請安裝光碟片中的所有應用程式。



### 三星生態標誌

該標誌系為三星的自有標誌，可用于向消費者有效地表明三星產品為環境友好型產品。標誌體現了三星在環保產品開發方面所做的不懈努力。





The Samsung logo, consisting of the word "SAMSUNG" in white, uppercase,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dark, horizontally-oriented oval.

如需售後服務的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  
請參閱產品隨附之保固書或瀏覽我們的網站 <http://www.samsungcamera.com/>。

Internet address - <http://www.samsungcamera.com>



The CE Mark is a Directive conformity  
mark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EC)